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7 周年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宗旨：

1.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2.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3.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效率的流程。
- 彈性的調整。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1.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2.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3.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4.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5.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6.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7.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目次

前言.....	4
第一章 本會組織.....	5
第一節 董事會.....	7
第二節 監事會.....	10
第三節 秘書長.....	11
第四節 全國二十分會.....	12
第五節 全國工作人員資料分析.....	14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16
第二章 本會業務報告.....	22
第一節 業務分析報告.....	24
第二節 本會關注之專案類型.....	48
壹、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48
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宣導說明暨法律扶助」專案.....	51
參、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專案.....	52
肆、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專案.....	52
伍、關注弱勢議題專案.....	53
陸、職業災害相關修法專案.....	55
柒、少年強制輔佐案件.....	56
捌、低收入戶專案.....	56
第三節 本會扶助之社會重大矚目個案.....	57
壹、RCA專案.....	57
貳、中石化汙染專案.....	57
參、樂生療養院專案.....	58

肆、泰緬地區無國籍學生專案.....	59
伍、馬祖幽靈人口專案.....	60

第三章 服務理念之落實..... 61

第一節 親和、便民.....	62
第二節 專業、品質.....	75
第三節 效率、迅速.....	81
第四節 彈性：法規的即時修改.....	84

第四章 年度重要活動與國際交流..... 86

第五章 財務報告..... 93

第六章 未來展望..... 111

附錄..... 115

一、2007法扶大事紀.....	116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118
三、2007年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120
四、業務分析表格索引.....	122

前言

基金會自2004年7月1日開辦，至2007年12月31日運作滿三年半，各項業務繁多複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因此積極進行業務軟體系統之補登作業，並對於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案件及保證書出具與取回之情形加以控管。

在這一年當中，本會為有效改善刑事偵訊中有關人權保障，以及對於特別弱勢族群之協助，而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宣導說明暨法律扶助」等專案。為讓更多弱勢民眾知道本會訊息並了解本會的相關服務，使其在需要協助時運用法扶資源來會申請，在法扶新業務之推廣、宣傳通路據點擴展、全國知名度之提升以及針對弱勢民眾進行議題式宣傳；為保障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本會扶助品質，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並頒布「分會辦理申訴事件應注意事項」，使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流程更為明確，處理效率大為提升，各地分會執行法扶工作的情形逐漸步入常軌。但如何確定法扶政策之重點目標及扶助案件類型中優先順序，以提升法扶內容品質、提供有效的服務、幫助弱勢者解決真正的需求，仍將是未來極重要的課題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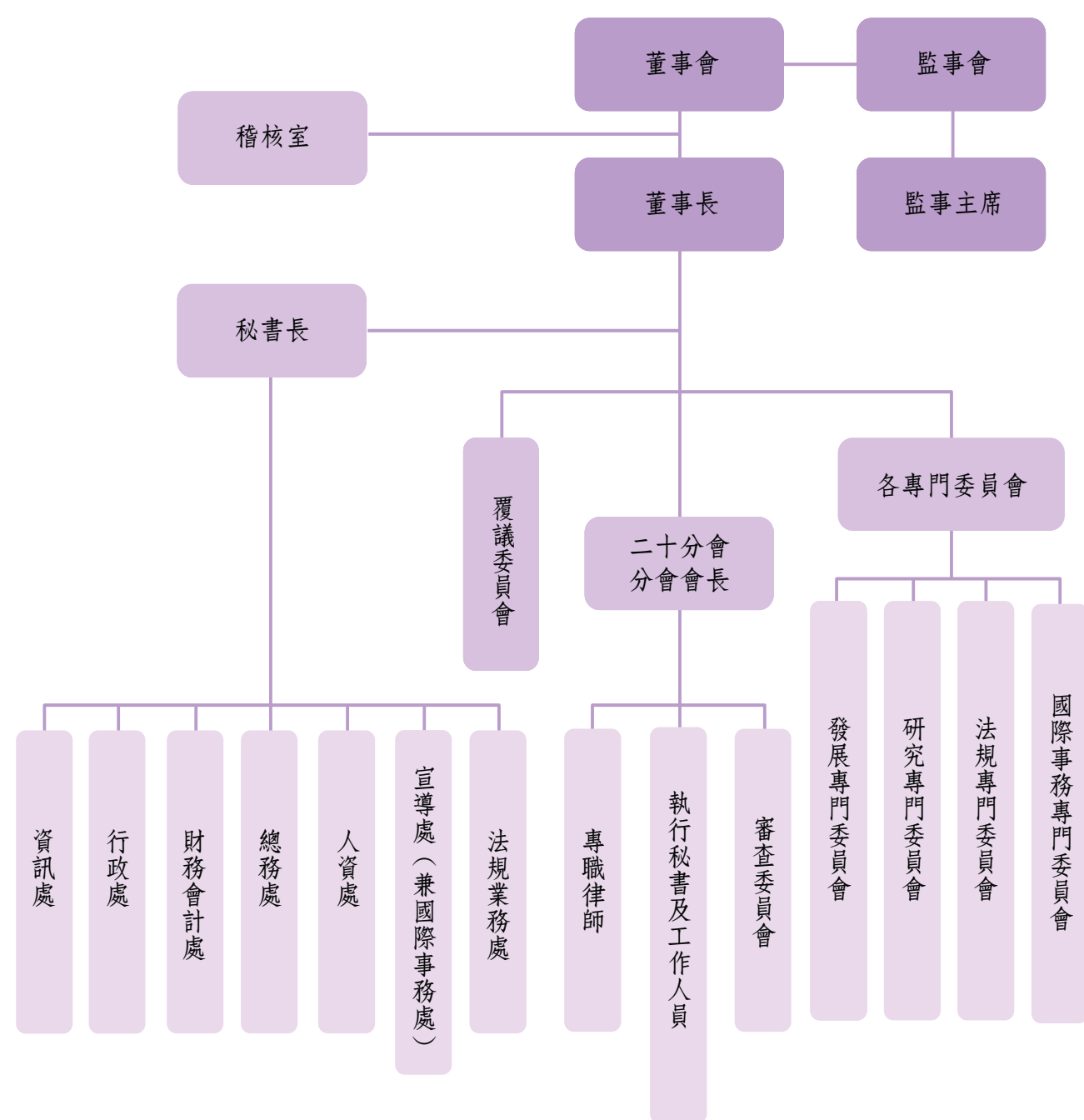
基金會這一整年的運作，因為有本會董監事、各分會會長暨同仁、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專門委員等各界人士之參與、支持，以及在司法院的指導之下，使本會會務持續的往前邁進，希望本會未來在法規業務、宣導公關、資訊科技、國際事務等各方面之工作，會有更上一層樓的表現，以不負人民的期待，希望讓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能更臻成熟與普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精神。

第1章

本會組織



基金會組織圖



第一節 董事會

本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13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司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1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4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2人；弱勢團體代表1人及原住民代表1人。

■第一屆董事會 (任期: 2004.03.23~2007.03.22)

董事長：

蔡墩銘先生 2004. 03. 23~2007. 03. 22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古登美女士 2004. 03. 23~2007. 03. 22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前監察委員)

古嘉諱先生 2004. 03. 23~2007. 03. 22
(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林江義先生 2006. 12. 14~2007. 03. 22
(時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林雅鋒女士 2006. 03. 24~2007. 03. 22
(時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紀惠容女士 2004. 03. 23~2007. 03. 2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張清雲先生 2005. 06. 16~2007. 03. 2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郭林勇先生 2004. 03. 23~2007. 03. 22
(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時任立法委員)

陳傳岳先生 2004. 03. 23~2007. 03. 22
(律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前董事長)

劉文仕先生 2004. 03. 23~2007. 03. 22
(內政部參事)

劉國棟先生 2005. 09. 09~2007. 03. 22
(時任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魏大曉先生 2006. 03. 24~2007. 03. 22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蘇吉雄先生 2004. 03. 23~2007. 03. 22
(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2007.03.22~2010.03.22)



董事長:

古登美女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前監察委員)

古登美 董事長

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古嘉諄先生(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吳景芳女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吳泰然先生(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高正尚先生(財團法人台灣農業策略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郭文東先生(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郭林勇先生(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時任第六屆立法委員)

陳傳岳先生(律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前董事長)

陳曼麗女士(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劉文仕先生(內政部參事)

簡色嬌女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魏大曉先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蘇吉雄先生(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古嘉諄 董事



吳景芳 董事



吳泰然 董事



高正尚 董事



郭文東 董事



郭林勇 董事



陳傳岳 董事



陳曼麗 董事



劉文仕 董事



簡色嬌 董事



魏大曉 董事



蘇吉雄 董事

■第二屆卸任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雅鋒女士(時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曾於2007.03.22~2007.06.28擔任本會第二任董事

張清雲先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曾於2007.03.22~2007.08.07擔任本會第二任董事

劉國棟先生(時任國防部軍法司司長)曾於2007.03.22~2007.07.31擔任本會第二任董事



林雅鋒 前董事



張清雲 前董事



劉國棟 前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5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行政院代表1人、司法院代表1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1人、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1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

■第一屆監事會(任期:2004.03.23~2007.03.22)

監事主席：

孫森焱先生 2004. 03. 23~2007. 03. 22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美杏女士 2006. 05. 11~2007. 03. 22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

張志弘先生 2005. 07. 29~2007. 03. 22
(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廖健男先生 2006. 12. 15~2007. 03. 22
(律師，前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前監察委員)

蔡揚宗先生 2006. 03. 27~2007. 03. 22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第二屆監事會(任期:2007.03.23~2010.03.22)



監事主席：

陳計男先生(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陳計男 監事主席

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美杏女士(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

張志弘先生(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廖健男先生(律師，前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前監察委員)

蔡揚宗先生(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林美杏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監事

第三節 秘書長

基金會置秘書長1人，專任性質並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指揮監督基金會各級工作人員辦理會務，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下設法規業務處、宣導處、人資處、總務處、財務會計處、資訊處及行政處。



郭吉仁先生
(律師，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委)

郭吉仁 秘書長

基金會編制實際運作為七處，在充分授權下，各部門更能在較多之人力下完善執行更廣、更多面向之會務工作。秘書處組織如下：

- | | | | |
|----------------|------------------------------------|----------|------------------------------------|
| 1. 法規業務處 | 郭怡青 主任 2006. 07. 21~2007. 10. 10 | 5. 總務處 | 李寶琳 主任 |
| | 陳芬芬 代理主任 2007. 08. 16~2007. 11. 30 | 6. 財務會計處 | 楊靜茹 主任 2005. 02. 21~2007. 03. 01 |
| | 鄭文傑 代理主任 2007. 12. 01~ | | 謝佳恩 代理主任 2007. 03. 01~2007. 04. 30 |
| 2. 宣導處(兼國際事務處) | 許郁蘭 主任 | | 林慧玲 主任 2007. 05. 01~2007. 07. 31 |
| 3. 行政處 | 魏碧瑩 主任 | | 謝佳恩 代理主任 2007. 08. 01~2007. 12. 31 |
| 4. 人資處 | 李淑芬 主任 2005. 08. 01~2007. 10. 31 | 7. 資訊處 | 許俊銘 主任 |
| | 許俊銘 主任 2007. 11. 01~ | | |

第四節 全國二十分會

本會於2004年7月1日正式對外開辦，同時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5個地區成立分會，並於2005年1月10日另成立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等5個分會，6月30日增設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金門、馬祖、澎湖等9個分會，並於2006年12月27日增設板橋分會，目前共有20個分會於全國各地提供民眾就近之服務。

除外島地區之會長，是由本島就近大型分會之會長兼任外，各地分會均設有分會長1名，為無給職職位，並設有執行秘書1名，為專任性質。分會長及執行秘書均限定律師資格，以便利地方扶助律師之招募管理及法扶事務推動。2007年度各地分會長及執行秘書，請見下表整理：



郭吉仁秘書長和分會會長合影。前排左起為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基隆分會俞清松會長、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花蓮分會廖學忠會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後排左起為苗栗分會張智宏會長、嘉義分會蔡碧仲會長、宜蘭分會陳為祥會長、板橋分會薛欽峰會長、桃園分會賴彌鼎會長、南投分會呂秀梅會長、雲林分會林金陽會長、屏東分會湯瑞科會長、台東分會李百峯會長。



郭吉仁秘書長與分會同仁合影。前排左起為苗栗分會林育如專員、屏東分會林富美執秘、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花蓮分會蔡雲卿執秘、高雄分會謝旻吟執秘、南投分會吳雪如執秘。後排左起為板橋分會林聰賢執秘、桃園分會曾前展主任、基隆分會李鼎銘專、彰化分會陳國偉執秘、新竹分會李美惠執秘、宜蘭分會陳碧華主任、台北分會陳雨凡執秘、嘉義分會游瑞華執秘、台東分會王舒慧執秘、台南分會吳信慧代理執秘、雲林分會劉倫仕執秘。

■全國分會長及執行秘書

基隆分會

- 會長
俞清松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雅君 律師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 會長
林永頌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雨凡 律師

板橋分會

- 會長
薛欽峰 律師
- 執行秘書
林聰賢 律師

桃園分會

- 會長
賴彌鼎 律師 2004. 10. 01~2007. 10. 31
- 江松鶴 律師 2007. 11. 01~

新竹分會

- 會長
羅秉成 律師
- 執行秘書
李美惠 律師

苗栗分會

- 會長
張智宏 律師
- 執行秘書
曾淑英 律師

台中分會

- 會長
謝文田 律師 2004. 05. 01~2007. 04. 30
- 王正喜 律師 2007. 05. 01~
- 執行秘書
廖繼鋒 律師

南投分會

- 會長
呂秀梅 律師
- 執行秘書
吳雪如 律師

彰化分會

- 會長
陳世煌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國偉 律師 2004. 11. 15~2007. 11. 30
- 陳偉展 律師 2007. 11. 26~

雲林分會

- 會長
林金陽 律師
- 執行秘書
劉倫仕 律師

嘉義分會

- 會長
蔡碧仲 律師
- 執行秘書
游瑞華 律師

台南分會

- 會長
吳信賢 律師 2004. 05. 01~2007. 04. 30
- 林國明 律師 2007. 05. 01~
- 執行秘書
吳信慧 專員 2005. 11. 1~2007. 06. 19代理
- 卓平仲 律師 2007. 06. 20~2007. 08. 31
- 林金宗 律師 2007. 09. 03~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 會長
陳俊卿 律師
- 執行秘書
謝旻吟 律師

屏東分會

- 會長
湯瑞科 律師
- 執行秘書
林富美 律師

宜蘭分會

- 會長
陳為祥 律師

花蓮分會

- 會長
廖學忠 律師 2004. 05. 01~2007. 04. 30
- 謝政達 律師 2007. 05. 01~
- 執行秘書
蔡雲卿 律師

台東分會

- 會長
李百峯 律師
- 執行秘書
王舒慧 律師

■專職律師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之品質、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本會自2006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至2007年底共聘有8位專職律師，分派至台北分會5位、台南分會2位、板橋分會1位。（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07. 12. 31）

台北分會為周信宏律師、劉彥詮律師、謝幸伶律師、孫則芳律師、周漢威律師。

台南分會為林煊琪律師、陳慈鳳律師。

板橋分會為高榮志律師。

第五節 全國工作人員資料分析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2004年7月1日開辦服務以來，秉持用人唯才、精簡人力的策略，在全體同仁的戮力合作下，僅用1年的時間就達成原本3年內要在全國各縣市普設分會的目標，於2005年7月1日完成設立19個分會，再於2006年底成立板橋分會。本會目前於全國設有20個分會。截至2007年底全國共有專職人員計159人，約聘人員9人，以下就專職人員狀況分析如下：（有關教育訓練制度請另見第三章第二節「專業、品質」當中第五點說明）



2007. 07. 05法扶成立三周年茶會結束後，基金會工作人員及與會貴賓合影。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33	28%	85	72%	118	100%
2006年	38	26%	108	74%	146	100%
2007年	42	26%	117	74%	159	100%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布

年度	30歲以下		30~40歲		40歲以上		總計		平均年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69	58%	33	28%	16	14%	118	100%	33
2006年	61	42%	67	46%	18	12%	146	100%	32
2007年	58	36%	71	45%	30	19%	159	100%	34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年度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4	3%	12	10%	87	74%	15	13%	118	100%
2006年	4	3%	13	9%	106	72%	23	16%	146	100%
2007年	4	3%	12	8%	122	76%	21	13%	159	100%

四、至基金會前之工作年資分析

年度	5年以下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總計		平均工作年資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63	53%	26	22%	23	19%	3	3%	3	3%	118	100%	6
2006年	77	53%	38	26%	20	14%	3	2%	8	5%	146	100%	6
2007年	84	53%	41	26%	21	13%	6	4%	7	4%	159	100%	6

五、前任職務體系分析

年度	公務體系		NGO		律師事務所		私人企業		其他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8	7%	15	13%	41	35%	32	27%	22	18%	118	100%
2006年	9	6%	17	12%	45	31%	46	32%	29	19%	146	100%
2007年	8	5%	19	12%	49	31%	51	32%	32	20%	159	100%

六、工作人員職務內容區別比例

年度	法律服務人員		非法律服務人員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64	54%	54	46%	118	100%
2006年	84	58%	62	42%	146	100%
2007年	97	61%	62	39%	159	100%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年度	法律系		非法律系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57	89%	7	11%	64	100%
2006年	79	94%	5	6%	84	100%
2007年	85	88%	12	12%	97	100%

八、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專業律師執照比例

年度	具律師執照				不具律師執照		總計	
	執行秘書 人數	行政律師 人數	專職律師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5年	11	10	0	33%	43	67%	64	100%
2006年	12	14	3	35%	55	65%	84	100%
2007年	15	9	8	20%	127	80%	159	100%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07. 12. 31

備註：表六至表八之「法律服務人員」，意指於基金會內辦理與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基金會於2004年4月開始籌備後，即有許多熱心之律師及社福團體代表積極並義務加入本會。

基金會透過董事會聘任社會各項專業專才人士擔任本會專門委員，並發有聘書，目前共計聘任67位專門委員。相關聘任並無註明其所屬之專門委員會，係由委員會之管理單位針對當次会议之討論議題，邀請相關專才之委員與會給予建言。

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邀請這些熱心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而當專門委員陸續增加後，為使委員會之功能更加彰顯，遂依照委員之專長，分成分規、研究、發展三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給予基金會其專業之建議及決定政策。另為積極向先進國家學習其法律扶助的經驗，並開始拓展本會與各國法扶團體的合作連結，於2005年底成立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是以本會目前計有4組專門委員會。

(一) 法規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尤伯祥 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 朱瑞陽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吳志光 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周幸樺 律師 (仲信法律事務所)
- 林佳範 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林峯正 執行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林鴻文 律師 (謙誠法律事務所)
- 南雪貞 律師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施習盛 律師 (偉揚律師事務所)
- 施竣中 律師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高煒輝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文靜 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 陳君漢 律師 (致和法律事務所)
- 陳雪萍 律師 (陳雪萍法律事務所)
- 陳憶娟 律師 (陳憶娟律師事務所)
- 游開雄 律師 (游開雄法律事務所)
- 黃碧吟 秘書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黃馨慧 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 楊芳婉 律師 (海國法律事務所)
- 詹文凱 律師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廖蕙芳 律師 (謙誠法律事務所)
- 劉師婷 律師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蔡志揚 律師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鄭文龍 律師 (法家法律事務所)
- 賴中強 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 蘇崇哲 律師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
- 蘇惠卿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

2007年度法規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由擔任本會法規專門委員之律師或教授撥冗於下班時間，協助本會法規制訂、法規疑義之解釋或建議，對於本會運作有極大貢獻。2007年度共計進行11項法規之審議，包含「申訴處理要點」、「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要點」、「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訴訟及必要費用墊付實施要點」、「訴訟及必要費用墊付實施要點」、「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折算要點」、「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訴訟費用計付辦法」、「免除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辦法」等。

(二) 研究專門委員會

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王時思 執行長(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姜世明 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
- 張文郁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陳宜倩 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 程明修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 黃國昌 助理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
- 鄭文龍 律師(法家法律事務所)

研究專門委員會係邀集研究學者專家之委員組成，就本會之政策方向、未來趨勢給予以下之建議：

1. 決定基金會之政策、方向、建議。
2. 基金會之自我定位為服務性質團體。
3. 各地區分會，可由總會連結各分會組成各地區之專門委員會，結合當地之人才庫，發揮各分會之功能。
4. 開辦各方面人員之教育訓練。

因2007年度基金會內部尚無研究專責單位，故於年度當中並未召開研究專門委員會。

(三) 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尤美女 律師(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 王青琬 社工督導(婦女救援基金會)
- 王秋嵐 社工督導(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進發 助理教授(嘉義大學)
- 何素秋 副執行長(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吳玉琴 秘書長(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吳東牧 記者(公共電視新聞部)
- 呂秉怡 執行長(崔媽媽基金會)
- 杜瑛秋 研究專員(勵馨基金會研發部)
- 阮文雄 神父(天主教會新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林碧翠 總經理(達豐公關公司)
- 林峯正 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胡宜庭 總幹事(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孫一信 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孫友聯 秘書長(台灣勞工陣線)
- 張雅淑 主任(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畫室)
- 許雅娟 社工督導(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連姿婷 社工員(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陸宛蘋 執行長(海棠文教基金會)
- 黃小陵 秘書長(工傷協會)
- 謝東儒 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007.02.13本會偕同個案及社團代表至總統府拜會陳水扁總統。

本會發展專門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2007年發展專門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

自2006年8月開始，本會陸續邀請發展專門委員會中之社團代表，以及關心法扶制度之專家學者召開數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會經費困境及如何爭取年度預算相關事宜，會議共識包括由本會依弱勢族群法律扶助需求撰寫「五年願景計劃及預算」，並聯袂拜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以爭取預算。在本會及社團代表的努力下，於2007年1月11日下午拜會蘇貞昌院長，同年2月13日下午拜會陳水扁總統；陳總統及蘇院長秉持關心及照顧弱勢理念，均認為法扶制度為重要政策，允諾大力支持本會預算。

為了討論如何推動五年願景計劃，並進一步深化本會與弱勢議題相關社團的合作關係，本會邀請專門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於2007年3月至4月共召開2次綜合性討論會議，而自5月至9月則依不同弱勢族群之需求如婦女、勞工、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及移工/移民等，於每月下旬與相關社團代表(專門委員會成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討論較為具體之可行及可開拓之新業務方向，共召開5次會議。

有關相關會議之討論內容，可詳見第二章第二節本會關注之專案類型中的「伍、關注弱勢議題專案」內容。

(四)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王時思 執行長(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 文魯彬 理事長(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阮文雄 神父(天主教會新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林志剛 律師(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
- 邱晃泉 律師(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 韋 薇 主任(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 唐博偉 主任(台灣民主基金會)
- 陳宜倩 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 黃瑞明 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鄭文龍 律師(法家法律事務所)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為原2005年成立之「國際論壇籌備委員會」，於本會國際論壇辦理結束後，於同年轉型而成立，委員成員為具國際事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主要協助本會國際事務之發展。

2007年度共召開2次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議，會議關注與討論之內容包括(一)2007年度出國參訪，針對本年度是否應出國考察，及建議參訪之國家進行討論；(二)協助研擬本會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及遴選作業要點；(三)邀請英國資深刑事律師安東尼·愛德華來台辦理座談暨教育訓練活動籌備建議等，其他討論事項則包括是否辦理2008國際論壇、國際法律扶助會議內容分享等議題。

(五) 其他專門委員

針對本會各處室相關業務之運作提供建議。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總務(採購、資產管理)／人資／資訊方面

- 沈允暉 設計師(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 潘啟先 科員(行政院海岸巡防採購科)

◎人資方面

- 潘蘇惠 顧問(瑞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財會方面

- 楊清溪 副教授(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二、覆議委員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由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截至2007年底委員人數達到210位。

三、審查委員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 其他事項。

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截至2007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953位。

四、扶助律師

本會由扶助律師擔任分會法律扶助工作，截至2007年底達到2,731位。針對扶助律師部分之分析，於第二章第一節業務分析報告中的表40和表41有進一步之分析，故此處不另贅述。

五、實習律師

目前實習律師至基金會服務，多為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主要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參與法扶實習的律師待日後成為正式律師時，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本會實習律師截至2007年底達到374位。

六、志工

義務協助基金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業務工作。本會截至2007年底，平均每月志工服務已逾550人次。針對志工之會務協助，基金會均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定期感恩聚餐等活動。

七、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年度	覆議委員	審查委員	扶助律師	實習律師	志工
2007年	203	2070	2731	374	593

(統計日期：2007. 12. 31)



2007. 03. 10本會於台北市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期2天的台北分會第三屆志工營隊。

第2章

本會業務報告

第一節 業務分析報告

本會法律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服務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是其他原因（如強制辯護案件、申請人因智能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而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

本會案件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 一、所稱「法律扶助案件」，指經本會審查後准予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或法律諮詢扶助而言。
- 二、所稱「准予扶助案件」，指經本會審查後准予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而言。因申請法律諮詢案件並無准駁之情形，故不計入案件之准駁比例。
- 三、本會2007年度之案件統計，係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至本會申請扶助之案件。

總案件量分析

【表1】申請案件總量

2007年度本會總申請案件量為35,386件，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為17,209件。申請法律諮詢者，若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者以法律諮詢結案，共計6,123件；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者則以法治教育結案，共計1,903件。

分會別	總申請案件量	准予全部扶助總案件量	准予部分扶助總案件量	駁回總案件量	法律諮詢總案件量	法治教育總案件量	現場撤回總案件量	其他
基隆分會	1224	610	28	298	139	136	4	9
台北分會	9046	4527	149	2878	836	358	132	147
桃園分會	2585	1309	42	702	192	37	275	27
新竹分會	880	562	8	224	51	7	6	15
苗栗分會	809	201	8	168	259	168	4	1
台中分會	2274	1284	5	810	93	36	42	1
南投分會	781	372	12	196	134	54	8	5
彰化分會	1079	629	17	290	31	4	100	7
雲林分會	637	317	11	125	130	46	3	0
嘉義分會	1444	716	24	349	260	76	9	9
台南分會	2508	1098	23	544	590	229	12	12
高雄分會	2988	1637	43	655	336	132	152	33
屏東分會	1621	702	16	273	499	105	7	16
宜蘭分會	1285	507	16	194	390	159	11	8
花蓮分會	1286	254	11	224	626	144	23	1
台東分會	1396	240	5	35	1103	7	4	0
金門分會	173	75	5	51	26	8	2	2

馬祖分會	19	8	0	8	1	2	0	0
澎湖分會	338	152	1	40	92	40	13	0
板橋分會	3013	1524	61	855	335	155	64	18
總計	35386	16724	485	8919	6123	1903	871	311

【表2】扶助案件種類件數及比例

本會目前准予扶助的案件種類多以准予「訴訟代理或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的7成左右。又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預計2008年將大量增加消債事件類型之扶助案件。

分會別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諮詢		法律文件之撰擬		調解或和解		未填寫資料		各分會案件數總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基隆分會	651	83.78%	22	2.83%	95	12.23%	9	1.16%	0	0.00%	777
台北分會	4638	84.14%	220	3.99%	598	10.85%	56	1.02%	0	0.00%	5512
桃園分會	1055	68.37%	51	3.31%	256	16.59%	181	11.73%	0	0.00%	1543
新竹分會	517	83.25%	2	0.32%	96	15.46%	5	0.81%	1	0.16%	621
苗栗分會	220	47.01%	182	38.89%	62	13.25%	4	0.85%	0	0.00%	468
台中分會	1143	82.71%	7	0.51%	224	16.21%	8	0.58%	0	0.00%	1382
南投分會	381	73.55%	35	6.76%	100	19.31%	2	0.39%	0	0.00%	518
彰化分會	570	84.19%	7	1.03%	99	14.62%	1	0.15%	0	0.00%	677
雲林分會	324	70.74%	39	8.52%	90	19.65%	5	1.09%	0	0.00%	458
嘉義分會	594	59.40%	191	19.10%	202	20.20%	13	1.30%	0	0.00%	1000
台南分會	1172	68.50%	287	16.77%	234	13.68%	18	1.05%	0	0.00%	1711
高雄分會	1584	78.57%	167	8.28%	261	12.95%	4	0.20%	0	0.00%	2016
屏東分會	655	53.82%	366	30.07%	191	15.69%	5	0.41%	0	0.00%	1217
宜蘭分會	551	60.35%	306	33.52%	47	5.15%	9	0.99%	0	0.00%	913
花蓮分會	242	27.16%	616	69.14%	31	3.48%	2	0.22%	0	0.00%	891
台東分會	256	18.99%	1068	79.23%	24	1.78%	0	0.00%	0	0.00%	1348
金門分會	64	60.38%	21	19.81%	15	14.15%	6	5.66%	0	0.00%	106
馬祖分會	5	55.56%	0	0.00%	2	22.22%	1	11.11%	1	11.11%	9
澎湖分會	124	50.61%	81	33.06%	39	15.92%	1	0.41%	0	0.00%	245
板橋分會	1621	84.43%	135	7.03%	149	7.76%	15	0.78%	0	0.00%	1920
2007年度總計	16367	70.15%	3803	16.30%	2815	12.06%	345	1.48%	2	0.01%	23332
2006年度總計	11940	79.63%	17	0.001%	2582	17.22%	456	0.03%	0	0%	14995

【表3】准予扶助件數及比例

本會准予扶助之總案件量為17,209件，全國分會准予扶助之比例為66%。

各分會准予扶助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別	准予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基隆分會	638	298	68%
台北分會	4676	2878	62%
桃園分會	1351	702	66%
新竹分會	570	224	72%
苗栗分會	209	168	55%
台中分會	1289	810	61%
南投分會	384	196	66%
彰化分會	646	290	69%
雲林分會	328	125	72%
嘉義分會	740	349	68%
台南分會	1121	544	67%
高雄分會	1680	655	72%
屏東分會	718	273	72%
宜蘭分會	523	194	73%
花蓮分會	265	224	54%
台東分會	245	35	88%
金門分會	80	51	61%
馬祖分會	8	8	50%
澎湖分會	153	40	79%
板橋分會	1585	855	65%
總計	17209	8919	66%

計算公式：
$$\frac{\text{准予全部扶助案件量} + \text{准予部分扶助案件量}}{\text{准予全部扶助案件量} + \text{准予部分扶助案件量} + \text{駁回案件量}}$$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4】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男性比例均較女性略高。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統計表				
類型	男性		女性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申請案件	19163	54.15%	16223	45.85%
法律扶助案件	12242	52.47%	11090	47.53%

【表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年齡分析表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年齡分布如下，青少年及老人仍為少數。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年齡統計表				
年齡級距	申請人次	占總申請人次比例	法律扶助人次	占法律扶助人次比例
18歲以下	1775	5.02%	1351	5.79%
19~65歲	31299	88.45%	20674	88.61%
66歲以上	2312	6.53%	1307	5.6%
總計	35386	100%	23332	100%

備註：本表之統計係以人次計算，因同一申請人可能來會申請多個案件。

【表6】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扶助統計表

本表為各行業之申請人至本會申請，經審查後之扶助情形；無業者比例居高，顯見社會經濟弱勢者對本會提供法律扶助有顯著需求。

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准駁情形統計表		
類別	法律扶助件數	駁回件數
無業	13583	5346
勞工	5726	2115
服務業	1962	742
自由業	557	244
商	448	172
家管	407	103
農牧	276	80
公務人員	114	29
軍人	109	28
教職人員	97	35
漁業	42	23
其他	11	2
總計	23332	8919

【表7】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接受本會扶助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而高、中職學歷以下者，占受扶助人總數87.42%。

受扶助人學歷統計表				
受扶助人之學歷	2007年		2006年	
	法律扶助之案件量	比例	法律扶助之案件量	比例
無	3197	13.70%	2861	11.51%

國小	3441	14.75%	3913	15.74%
國中	5687	24.37%	5349	21.51%
高中、高職	8073	34.60%	8710	35.03%
大學、大專院校	2818	12.08%	3808	15.32%
碩、博士	116	0.50%	221	0.89%
其他	0	0.00%	24862	100%
總計	23332	100%	10483	100%

【表8】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2007年度本會扶助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受扶助人案件共計2,786件，較2006年度扶助之2,825件略微減少。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占法律扶助件數之比例
基隆分會	92	11.84%
台北分會	697	12.65%
桃園分會	147	9.53%
新竹分會	40	6.44%
苗栗分會	86	18.38%
台中分會	91	6.58%
南投分會	103	19.88%
彰化分會	87	12.85%
雲林分會	88	19.21%
嘉義分會	126	12.60%
台南分會	211	12.33%
高雄分會	250	12.40%
屏東分會	145	11.91%
宜蘭分會	130	14.24%
花蓮分會	76	8.53%
台東分會	175	12.98%
金門分會	8	7.55%
馬祖分會	0	0.00%
澎湖分會	40	16.33%
板橋分會	194	10.10%
2007年度總計	2786	11.94%
2006年度總計	2825	11.39%

【表9】原住民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1,243件，占法律扶助案件數比例為5.33%。各分會中以花蓮分會、台東分會所占比例較高。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及比例表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	占法律扶助件數之比例
基隆分會	24	3.09%
台北分會	65	1.18%
桃園分會	86	5.57%
新竹分會	26	4.19%
苗栗分會	15	3.21%
台中分會	22	1.59%
南投分會	50	9.65%
彰化分會	10	1.48%
雲林分會	2	0.44%
嘉義分會	7	0.70%
台南分會	11	0.64%
高雄分會	35	1.74%
屏東分會	89	7.31%
宜蘭分會	70	7.67%
花蓮分會	292	32.77%
台東分會	393	29.15%
金門分會	1	0.94%
馬祖分會	2	22.22%
澎湖分會	0	0.00%
板橋分會	43	2.24%
2007年度總計	1243	5.33%
2006年度總計	1302	5.25%

【表10】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於2007年度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1,671件，占法律扶助案件數之比例為7.16%，與2006年之1,227件及4.95%相較，有明顯之成長。此應與台灣外配、外勞比例增長有關，未來本會仍持續提供外配、外勞法律上必要之協助，保障其權益。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	占法律扶助件數之比例
基隆分會	37	4.76%
台北分會	527	9.56%
桃園分會	445	28.84%
新竹分會	53	8.53%
苗栗分會	14	2.99%
台中分會	92	6.66%
南投分會	28	5.41%
彰化分會	23	3.40%
雲林分會	20	4.37%

嘉義分會	25	2.50%
台南分會	113	6.60%
高雄分會	89	4.41%
屏東分會	31	2.55%
宜蘭分會	22	2.41%
花蓮分會	24	2.69%
台東分會	24	1.78%
金門分會	8	7.55%
馬祖分會	0	0.00%
澎湖分會	10	4.08%
板橋分會	86	4.48%
2007年度總計	1671	7.16%
2006年度總計	1227	4.95%

【表11】在學學生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受扶助人為在學學生者之案件量，占法律扶助案件量比例為5.12%。

受扶助人為在學學生之案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在學學生之案件量	占法律扶助件數之比例
基隆分會	54	6.95%
台北分會	242	4.39%
桃園分會	90	5.83%
新竹分會	49	7.89%
苗栗分會	32	6.84%
台中分會	105	7.60%
南投分會	50	9.65%
彰化分會	57	8.42%
雲林分會	18	3.93%
嘉義分會	37	3.70%
台南分會	86	5.03%
高雄分會	158	7.84%
屏東分會	52	4.27%
宜蘭分會	33	3.61%
花蓮分會	16	1.80%
台東分會	38	2.82%
金門分會	1	0.94%
馬祖分會	0	0.00%
澎湖分會	2	0.82%
板橋分會	75	3.91%
2007年度總計	1195	5.12%
2006年度總計	1066	4.30%

【表12】榮民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受扶助人為榮民者之案件量，占法律扶助案件量比例為1.07%。

受扶助人為榮民之案件量及比例表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榮民之案件量	占法律扶助件數之比例
基隆分會	8	1.03%
台北分會	85	1.54%
桃園分會	20	1.30%
新竹分會	8	1.29%
苗栗分會	2	0.43%
台中分會	7	0.51%
南投分會	0	0.00%
彰化分會	2	0.30%
雲林分會	1	0.22%
嘉義分會	4	0.40%
台南分會	17	0.99%
高雄分會	21	1.04%
屏東分會	6	0.49%
宜蘭分會	12	1.31%
花蓮分會	7	0.79%
台東分會	33	2.45%
金門分會	0	0.00%
馬祖分會	1	11.11%
澎湖分會	3	1.22%
板橋分會	13	0.68%
2007年度總計	250	1.07%
2006年度總計	267	1.08%

消息來源管道分析

【表13】申請人得知本會訊息管道分析表

申請人得知本會訊息管道分析表		
消息來源管道	申請案件量	比例
告知	14133	44.81%
曾經來會申請	10254	32.51%
宣傳	3622	11.49%
轉介	3528	11.19%
總計	31537	100.00%

備註：本表不包含其他管道（13件）及未填寫得知訊息管道（3,836件）者，係因本表欄位為本會業務軟體上「非必填項目」，故部分案件之申請人未填寫相關資料，致總計數字小於實際申請案件量。

【表14】申請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由於轉介及告知之管道有重複（如法院或社福團體，均有可能「告知」申請人可來本會申請，亦有可能填寫轉介單轉介案件至本會），故將兩者併列。

消息來源管道	申請案件量	各管道所占之比例		
轉介及告知	法院	4185	13.27%	
	檢察署	0	0.00%	
	社會團體	2241	7.11%	
	政府機關	2010	6.37%	
	醫院	64	0.20%	
	民意代表	449	1.42%	
	警察單位	58	0.18%	
	監所	1012	3.21%	
	律師	1867	5.92%	
	親友	4461	14.15%	
	法律服務社	47	0.15%	
	其他	1267	4.02%	
	宣傳	電視	904	2.87%
		廣播	255	0.81%
報紙		299	0.95%	
文宣		802	2.54%	
網站		855	2.71%	
活動		318	1.01%	
其他		189	0.60%	
曾經來會申請	10254	32.51%		
總計	31537	100.00%		

備註：1. 同表13。

2. 本表中之「政府機關」一項，係指法院、檢察署及警察單位以外之政府機關，如縣市政府等。

【表15】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管道分析表

消息來源管道	法律扶助案件量	比例
轉介	2951	14.20%
告知	8655	41.65%
宣傳	2181	10.50%
曾經來會申請	6992	33.65%
總計	20779	100.00%

備註：本表不包含其他管道（11件）及未填寫得知訊息管道（2,542件）者，係因本表欄位為本會業務軟體上非必填項目，故部分案件之受扶助人未填寫相關資料，致總計數字小於實際申請案件量。

【表16】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消息來源管道	法律扶助案件量	各管道所占之比例		
轉介及告知	法院	2898	13.95%	
	檢察署	0	0.00%	
	社會團體	1532	7.37%	
	政府機關	1327	6.39%	
	醫院	45	0.22%	
	民意代表	275	1.32%	
	警察單位	47	0.23%	
	監所	619	2.98%	
	律師	1118	5.38%	
	親友	2840	13.67%	
	法律服務社	31	0.15%	
	其他	874	4.21%	
	宣傳	電視	560	2.70%
		廣播	132	0.64%
報紙		189	0.91%	
文宣		470	2.26%	
網站		473	2.28%	
活動		234	1.13%	
其他	123	0.59%		
曾經來會申請	6992	33.65%		
總計	20779	100.00%		

備註：1. 同表15。

2. 表中之「政府機關」一項，係指法院、檢察署及警察單位以外之政府機關，如縣市政府等。

駁回理由分析

【表17】各種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2007年度案件遭駁回者仍以「顯無理由」為由者為最多，件數4,686件，約占總駁回件數50.88%；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2,710件，占總駁回件數比例29.42%。

類別	件數總計	比例
顯無理由	4686	50.88%
非無資力	2710	29.42%
逾期未補正	988	10.73%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523	5.68%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225	2.44%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60	0.65%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14	0.15%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3	0.03%
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1	0.01%
總計	9210	100%

備註：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可複選，故總計案件數會大於駁回總件數（8,919件）。

案由分析

【表18】案由為民事、家事、刑事或行政之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刑事案件扶助量比例已較去年有大幅成長，占准予扶助案件量44.21%。

類別	申請案件		法律扶助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訴訟	民事	17937	50.21%	12098	51.38%
	刑事	16145	45.20%	10410	44.21%
	行政	633	1.77%	357	1.52%
	家事	48	0.13%	32	0.14%
	未填寫	25	0.07%	15	0.06%
非訟	934	2.62%	634	2.69%	
總計	35722	100%	23546	100%	

備註：本表因可重複勾選，故統計後總案件數會大於原總案件數（35,386件）。

類別	申請案件		法律扶助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民事	19417	59.18%	15158	61.05%
刑事	12768	38.91%	9233	37.18%
行政	628	1.91%	440	1.77%
總計	32813	100%	24831	100%

備註：案由記載為非訟及家事案件者，併入民事案件計算。

【表19】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中，侵權行為已躍升為首位，共計2,475件。家事案件類型就占三項（離婚、扶養、親權或監護權），故家事案由仍為本會之重點扶助案由。

次序	案由	案件數量
1	侵權行為	2475
2	離婚	2254
3	扶養	1371
4	借貸	1119
5	親權或監護權	1030

次序	案由	案件數量
1	離婚	3195
2	侵權行為	3029
3	扶養	1345
4	借貸	1325
5	親權或監護權	1264

備註：1.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存有離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三案由，三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件准予扶助案件會有三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2. 本表所示案件量非民事全部案件量。

【表20】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分別為「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強盜罪」、「傷害與重傷罪」、「詐欺罪」及「殺人罪」。值得注意的是毒品罪已由去年第三名，成長為第一名。

次序	案由	案件數量
1	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第4條）	1551
2	強盜罪（第328~332條）	956
3	傷害罪、重傷罪（第277、278條）	929
4	詐欺罪（第339~341條）	839
5	殺人罪（第271條）	709

次序	案由	案件數量
1	傷害罪、重傷罪（第277、278條）	1177
2	詐欺罪（第339~341條）	931
3	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第4條）	850
4	強盜罪（第328~332條）	755
5	殺人罪（第271條）	686

備註：1.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涉及強盜、殺人案由，二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件准予扶助案件會有二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2. 本表非刑事全部案件量。
3. 本表中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包括被告及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審判中及偵查中案件。

【表21】行政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行政案件數量較少，其五大案由分別為「老人福利法」、「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水利法」、「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他規定」及違反「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

2007年度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五名件數統計表（行政）

次序	案由	案件數量
1	老人福利法	16
2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9
3	水利法	8
4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他規定	7
5	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第54條）	6

2006年度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五名件數統計表（行政）

次序	案由	案件數量
1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他規定	17
2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16
3	建築法	12
4	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第54條）	11
5	老人福利法	7

備註：1. 同表19與表20。

2. 本表所示案件量非行政事件全部案件量。

【表22】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本會扶助最多之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型態，經分析後，仍以車禍案件為最多；又本會扶助性侵害等其他犯罪造成侵權行為之案件共計1,090件，今後本會仍將持續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者，其態樣統計表

侵權行為之態樣	案件數量
車禍	1418
一般侵權行為	906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808
性侵害	282
醫療糾紛	126
家庭暴力	37
公害糾紛	6
總計	3583

備註：1. 同表19。

2. 本表指准予扶助案件之案由為民事侵權行為者，其侵權行為之緣由。

【表23】強制辯護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由法院轉介者外，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亦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本會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除案情上顯無理由者外，均會加以扶助，案件量明顯較去年增加1,087件。

強制辯護案件量及比例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法律扶助件數	駁回件數	其他結果	准予比例
基隆分會	166	135	31	0	81.33%
台北分會	2206	1704	496	6	77.24%
桃園分會	521	333	163	25	63.92%
新竹分會	174	140	34	0	80.46%
苗栗分會	31	18	13	0	58.06%
台中分會	795	519	274	2	65.28%
彰化分會	386	341	45	0	88.34%
南投分會	81	63	18	0	77.78%
雲林分會	71	60	11	0	84.51%
嘉義分會	177	149	28	0	84.18%
台南分會	336	281	55	0	83.63%
高雄分會	721	590	124	7	81.83%
屏東分會	186	174	12	0	93.55%
宜蘭分會	211	183	28	0	86.73%
花蓮分會	138	83	52	3	60.14%
台東分會	96	91	5	0	94.79%
澎湖分會	11	8	3	0	72.73%
金門分會	4	4	0	0	100.00%
馬祖分會	3	3	0	0	100.00%
板橋分會	969	778	189	2	80.29%
2007年度總計	7283	5657	1581	45	77.67%
2006年度總計	6196	4928	1146	122	79.54%

備註：「其他結果」是指撤回、補件等情形。

覆議分析

覆議案件之相關統計項目，定義解釋如下：

- 一、駁回案件：對最終為駁回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二、扶助種類：對於扶助種類為撰狀、研究型法律諮詢、調解或和解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三、扶助內容：指對於給予一審代理、偵查中辯護等程序協助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四、准予部分扶助：指最終為准予部分扶助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五、終止案件：指准予扶助後因法定理由，經審查決定為終止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六、撤銷案件：指准予扶助後因法定理由，經審查決定為撤銷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七、保證書案件：指對於駁回保證書申請、對保證書出具金額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八、是否同意更換律師：申請更換律師應經審查決定，此係指對於換律師或不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表24】覆議案件量統計表

提起覆議及其原因案件量比例統計表		
項目	案件量	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1552	87.14%
對扶助種類不服	101	5.67%
對終止案件覆議	52	2.92%
對准予部分扶助案件不服	48	2.70%
對撤銷案件之不服	10	0.56%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8	0.45%
對扶助內容不服	7	0.39%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3	0.17%
總計	1781	100%

【表25】實際提起覆議案件量及比例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提起覆議」，共計1,552件。就實際提起覆議之比例而言，仍以撤銷案件提起覆議之比例為最高。

實際提起覆議之件數及比例統計表			
項目	可提起該項覆議之總案件量	實際提起覆議之件數	實際提起覆議之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8920	1552	17.40%
對終止案件不服	581	52	8.95%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519	3	0.58%
對准予部分扶助案件不服	485	48	9.90%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420	8	1.90%
對撤銷案件不服	40	10	25.00%
對扶助種類不服	17209	101	0.59%
對扶助內容不服	17209	7	0.04%

【表26】覆議結果

有關覆議之決定，針對駁回案件不服提起覆議部分，維持原決定之比例約73%。

覆議結果件數及比例統計表						
項目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其他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1132	72.94%	372	23.97%	48	3.09%
對扶助種類不服	59	58.42%	35	34.65%	7	6.93%
對准予部分扶助案件不服	17	35.42%	29	60.42%	2	4.16%
對終止案件不服	27	51.92%	17	32.69%	8	15.39%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5	62.5%	3	37.5%	0	0%

對扶助內容不服	5	71.43%	0	0%	2	28.57%
對撤銷案件不服	8	80%	0	0%	2	20%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1	33.33%	2	66.67%	0	0%

撤銷及終止案件分析

【表27】經事後撤回、撤銷及終止案件量

本表係顯示事後撤回、經撤銷及終止之案件量。此三類案件之共同特徵在於經本會准予扶助後，因情事變更致毋庸續為扶助之類型。又本表中之撤銷案件，包括原審查決定為暫時扶助，因受扶助人未依期限提出釋明無資力資料而撤銷其申請案件。

經事後撤回、撤銷及終止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別	事後撤回案件量	撤銷案件量	終止案件量
基隆分會	57	0	9
台北分會	163	17	157
桃園分會	63	2	23
新竹分會	23	0	22
苗栗分會	4	1	5
台中分會	50	0	57
南投分會	18	0	20
彰化分會	20	0	28
雲林分會	12	0	7
嘉義分會	34	0	16
台南分會	57	0	8
高雄分會	91	0	39
屏東分會	45	0	13
宜蘭分會	58	1	6
花蓮分會	7	6	17
台東分會	16	0	12
金門分會	14	1	5
馬祖分會	1	0	0
澎湖分會	8	0	7
板橋分會	93	0	47
2007年度總計	834	28	498
2006年度總計	731	25	192

【表28】扶助案件經終止之各種原因分析表

本表所列之終止原因為法律扶助法第23條所規定之法定終止原因。2007年度扶助案件因「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事由而終止者為最多。

終止之各種原因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終止原因	案件量	占總終止案件之比例
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	7	1.41%
於准予扶助後死亡	6	1.20%
因法令變更、情事變遷或請求之標的毀損、滅失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	41	8.23%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67	13.45%
不依限繳納分擔之酬金或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62	12.45%
對擔任扶助者為重大侮辱，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3	0.60%
其他終止事由	312	62.65%
總計	498	100%

【表29】扶助案件經撤銷之各種原因分析表

本表所列之撤銷，包括依據法律扶助法21條「暫時扶助」案件之撤銷及第22條「因受扶助人陳述或資料不實」之撤銷。扶助案件撤銷之法定原因，最多者為「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占全部比例50%。

撤銷之各種原因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撤銷原因	案件量	占總撤銷案件之比例
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	14	50.00%
為暫時扶助後，認定受扶助人所提出釋明確實符合扶助要件之資料不符扶助要件	7	25.00%
為暫時扶助後，受扶助人未依限提出確實之資料以釋明確實符合扶助要件者	7	25.00%
總計	28	100%

保證書分析

【表30】保證書數量及金額統計

本會2007年度共出具320張保證書，總擔保金額達新台幣1億8,822萬4,353元。各分會中以台北分會出具124張保證書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分會、台中分會與新竹分會。

分會辦理保證書業務統計表			
分會別	保證書數量	保證書總擔保金額	扣押財產總金額
基隆分會	7	1,650,667	5,459,075
台北分會	124	83,852,670	248,097,754
桃園分會	29	37,110,000	78,004,725

新竹分會	25	7,569,000	44,283,581
苗栗分會	5	1,294,000	2,000,000
台中分會	27	20,119,716	67,857,726
南投分會	7	862,000	7,720,323
彰化分會	5	827,500	2,302,295
雲林分會	8	1,387,000	6,200,000
嘉義分會	5	1,655,850	8,848,880
台南分會	18	3,321,000	18,210,000
高雄分會	14	3,182,000	50,242,648
屏東分會	17	3,831,000	29,039,982
宜蘭分會	2	630,000	13,200,000
花蓮分會	2	2,992,000	9,443,712
台東分會	1	1,731,450	1,731,450
金門分會	2	1,440,000	4,340,885
馬祖分會	0	0	0
澎湖分會	4	800,000	1,900,000
板橋分會	18	13,968,500	30,711,473
總計	320	188,224,353	624,135,434

結案分析

本會所稱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處理完案件後，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和解代理，係指調、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故包括未確定及已確定之案件。

【表31】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類別	民事		刑事		行政		總計	
	件數	所占比例	件數	所占比例	件數	所占比例	件數	所占比例
2007年度	8746	53.13%	7544	45.83%	172	1.04%	16462	100%
2006年度	3887	55.80%	2994	42.98%	85	1.22%	6966	100%

備註：表中所有「所占比例」欄，均以結案之總案件量（16,462件）為分母計算。

【表32】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數量及比例

類別	訴訟代理或辯護		調解或和解		法律文件撰擬		總件數
	件數	所占比例	件數	所占比例	件數	所占比例	
2007年度	12824	77.90%	372	2.26%	3266	19.84%	16462
2006年度	5116	73.44%	116	1.67%	1734	24.89%	6966

【表33】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數量

本表為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數量，總計為12,824件。

結案數量統計表——訴訟代理或辯護

分會別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政類	總件數
基隆分會	182	212	2	396
台北分會	1433	1912	49	3394
桃園分會	503	526	3	1032
新竹分會	229	224	3	456
苗栗分會	60	50	0	110
台中分會	557	541	2	1100
南投分會	100	65	0	165
彰化分會	218	217	0	435
雲林分會	122	62	0	184
嘉義分會	358	218	2	578
台南分會	597	495	2	1094
高雄分會	1055	849	15	1919
屏東分會	389	214	0	603
宜蘭分會	194	134	1	329
花蓮分會	223	57	0	280
台東分會	98	53	0	151
澎湖分會	82	42	0	124
金門分會	54	29	2	85
馬祖分會	11	2	0	13
板橋分會	100	275	1	376
2007年度總計	6565	6177	82	12824
2006年度總計	2716	2362	38	5116

【表34】法律文件撰擬案件結案數量統計

結案數量統計表——法律文件撰擬

分會別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政類	總件數
基隆分會	46	28	1	75
台北分會	189	147	19	355
桃園分會	177	67	5	249
新竹分會	59	33	0	92
苗栗分會	34	16	1	51
台中分會	336	159	9	504
南投分會	44	21	4	69
彰化分會	71	14	0	85
雲林分會	51	35	0	86
嘉義分會	187	163	8	358
台南分會	213	233	7	453

高雄分會	230	268	7	505
屏東分會	82	79	11	172
宜蘭分會	19	12	3	34
花蓮分會	17	5	4	26
台東分會	14	2	1	17
澎湖分會	26	25	0	51
金門分會	4	3	3	10
馬祖分會	2	1	1	4
板橋分會	33	31	6	70
2007年度總計	1834	1342	90	3266
2006年度總計	1062	626	46	1734

【表35】調解或和解案件結案數量統計

結案數量統計表——調解或和解

分會別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政類	總件數
基隆分會	3	0	0	3
台北分會	49	2	0	51
桃園分會	189	2	0	191
新竹分會	1	2	0	3
苗栗分會	3	1	0	4
台中分會	6	0	0	6
南投分會	3	1	0	4
彰化分會	1	0	0	1
雲林分會	4	1	0	5
嘉義分會	20	6	0	26
台南分會	40	6	0	46
高雄分會	10	3	0	13
屏東分會	0	0	0	0
宜蘭分會	7	0	0	7
花蓮分會	3	0	0	3
台東分會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金門分會	4	1	0	5
馬祖分會	0	0	0	0
板橋分會	4	0	0	4
2007年總計	347	25	0	372
2006年總計	109	6	1	116

備註：刑事案件以和解結案者，視為和解成立計入本表。

【表36】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之一

以下2張表格為針對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情形分析，本表為民事訴訟代理案件之結案情形。「其他」包括和解或調解、撤回、強制執行、其他原因等情形。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民事類						
分會別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其他	總計	
基隆分會	46	12	19	105	182	
台北分會	402	221	227	583	1433	
桃園分會	168	42	88	205	503	
新竹分會	62	14	19	134	229	
苗栗分會	16	9	15	20	60	
台中分會	199	72	105	181	557	
南投分會	34	12	10	44	100	
彰化分會	55	41	31	91	218	
雲林分會	28	17	13	64	122	
嘉義分會	142	52	56	108	358	
台南分會	216	57	65	259	597	
高雄分會	294	125	173	463	1055	
屏東分會	107	28	38	216	389	
宜蘭分會	48	14	41	91	194	
花蓮分會	91	25	22	85	223	
台東分會	28	8	12	50	98	
澎湖分會	24	5	19	34	82	
金門分會	11	8	8	27	54	
馬祖分會	1	1	1	8	11	
板橋分會	26	4	9	61	100	
2007年	總計	1998	767	971	2829	6565
	比例	30.43%	11.68%	14.79%	43.09%	100%
2006年	總計	829	272	289	1326	2716
	比例	30.52%	10.02%	10.64%	48.82%	100%

【表37】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之二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為「其他」之原因分析表					
分會別	和解或調解	撤回	強制執行	其他原因結案	總計
基隆分會	48	35	3	19	105
台北分會	279	114	3	187	583
桃園分會	100	42	0	63	205
新竹分會	70	17	2	45	134
苗栗分會	9	3	0	8	20
台中分會	121	14	0	46	181
南投分會	28	5	1	10	44
彰化分會	58	10	0	23	91

雲林分會	41	11	0	12	64
嘉義分會	65	15	1	27	108
石南分會	154	39	2	64	259
高雄分會	296	83	1	83	463
屏東分會	176	11	8	21	216
宜蘭分會	67	0	2	22	91
花蓮分會	42	4	0	39	85
台東分會	32	10	0	8	50
澎湖分會	21	4	1	8	34
金門分會	11	6	0	10	27
馬祖分會	2	3	0	3	8
板橋分會	31	13	0	17	61
2007年總計	1651	439	24	715	2829
2006年總計	735	175	386	30	1326

定義解釋：1. 調解或和解：係指本會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 撤回：指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3. 強制執行：指准予訴訟代理之案件為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案件。
 4. 其他原因結案：指於法院訴訟程序已終結或未開始，卻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案件已結束之案件。

【表38】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表為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情形。對受扶助人有利或不利之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

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刑事類			
分會別	對受扶助人較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總計
基隆分會	106	106	212
台北分會	1140	772	1912
桃園分會	307	219	526
新竹分會	155	69	224
苗栗分會	36	14	50
台中分會	256	285	541
南投分會	31	34	65
彰化分會	160	57	217
雲林分會	35	27	62
嘉義分會	143	75	218
台南分會	292	203	495
高雄分會	413	436	849
屏東分會	194	20	214
宜蘭分會	88	46	134
花蓮分會	22	35	57

台東分會	28	25	53
澎湖分會	27	15	42
金門分會	21	8	29
馬祖分會	1	1	2
板橋分會	189	86	275
2007年	總計	3646	6177
	比例	59.03%	100%
2006年	總計	1305	2362
	比例	55.25%	100%

【表39】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別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其他	總計
基隆分會	0	2	0	0	2
台北分會	4	26	0	19	49
桃園分會	0	2	0	1	3
新竹分會	0	1	0	2	3
苗栗分會	0	0	0	0	0
台中分會	0	0	0	2	2
南投分會	0	0	0	0	0
彰化分會	0	0	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嘉義分會	0	1	0	1	2
台南分會	0	0	0	2	2
高雄分會	1	2	0	12	15
屏東分會	0	0	0	0	0
宜蘭分會	0	1	0	0	1
花蓮分會	0	0	0	0	0
台東分會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1	0	1	2
馬祖分會	0	0	0	0	0
板橋分會	0	0	0	1	1
2007年總計	5	36	0	41	82
比例	6.10%	43.90%	0%	50.00%	100%

勞委會案件分析

【表40】與勞委會合作專案案件量統計

本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辦理「勞工福祉方案申請訴訟輔助業務」專案，2007年度共計扶助204件案件。此專案自2005年7月1日開始受理申請，至2008年5月23日止。

年度	案件量			給付律師總酬金 (單位：千元)
	無資力	有資力	總計	
2007	70	134	204	2480
2006	166	380	546	6326

扶助律師分析

【表41】扶助律師性別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08年5月底止之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是否有接案）。

性別	律師人數
男性	1998
女性	733
總計	2731

【表42】有接案扶助律師之年接案件量統計

本表之扶助律師人數不含有登記，但未接案之扶助律師人數在內。

年接案量	2007年人數	2006年人數
1~5件	437	704
6~8件	172	329
9~11件	127	197
12~23件	466	297
24~35件	429	55
36件以上	529	15
人數總計	2160	1597

【表43】有接案扶助律師之年酬金額統計

酬金額	2007年人數	2006年人數
低於49,999元	339	264
50,000元~99,999元	360	356
100,000元~149,999元	367	320
150,000元~299,999元	762	461
300,000元以上	332	196
總計	2160	1597

第二節 本會關注之專案類型

本會除持續接受法律扶助之申請與扶助外，亦持續關注人權保障，對於各別之弱勢族群亦特別關心，並開啟若干專案為其爭取權益。2007年度本會之專案類型如下：

壹、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平等權，並彌補被告或犯罪嫌疑法律知識之落差，協助其行使防禦權利，本會推動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下稱本專案），於2007年9月17日開辦平日日間之律師陪訊服務，於同年10月17日開辦24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訊服務，而律師各界對於本攸關人權之專案，更是踴躍參與，全省高達六百餘位律師共襄盛舉。

為推動本專案，秘書長於2007年4月19日率台北分會林會長與總會法規處律師，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拜會內政部李逸洋部長，在座尚有警政署侯友宜署長，兩位長官對本專案均表認同。而為凝聚各界共識，同年6月23日，本會乃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律師界與學者，就本專案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並於同年8月3日舉行第二次協調會議，可惜2次會議對於律師陪同偵訊時之權利行使，多難有共識，並將原先協調之律師在場權、充分（自由）溝通權、聽聞權、陳述意見權、資訊權、異議權、介入權，幾乎全盤推翻。為此，於同年8月23日，本會前董事長古登美女士率郭吉仁秘書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總會法規處律師，就本專案拜會法務部朱楠次長。

2007年9月11日，警政署告知因內部教育訓練作業不及，無法於9月17日同時開辦，因此9月17日開辦時，合作單位僅各地檢察署與法院。同年12月11日，本會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律師界與學者就本專案召開檢討會議，會中警政署釋出善意表示警局應能於翌年初開始辦理本專案。

除尋求相關機關協助外，本會亦自2007年7月20日起，於分會與檢、警、律師界等進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座談會，全國共舉辦13場。



本會邀請英國安東尼·愛德華律師來台分享其20餘年警局陪訊之經驗與技巧。圖為2007.08.29高雄場「律師在警局陪訊的實務技巧」巡迴講座現場演說盛況。



2007.08.31司法院翁岳生前院長於任內接見安東尼·愛德華律師，雙方就檢警偵訊律師到場專案交換意見。

本會另邀請英國著名刑事律師安東尼·愛德華來台與台灣律師界分享陪訊經驗，自2007年8月29日起連續三日分別在高雄、台中、台北舉辦座談，各地律師反應熱烈，場場爆滿。而為了提供夜間與假日之服務，本會委託外部廠商（下稱客服中心）處理聯絡業務。

茲就本專案之執行成果報告如下：

一、案件分析

(一) 案件量：截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申請案共計187件，其中分會受理有109件，客服中心有78件。而187件中，因不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者有14件，未成功派案者3件。另外，平均每日案件量：9月份1.78件，10月份1.81件，11月份為2.30件，12月份1.77件。

(二) 本專案扶助範圍：除智能障礙人士外，一般民眾必須符合下列4項要件，本會始能派遣律師陪訊。

1. 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
2. 無資力（以簽署資力切結書的方式，取代本會一般扶助案件之資力審查）。
3. 被拘提、逮捕，或者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
4. 第一次接受訊問。

目前申請案中，不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者有14件，因此本會未派遣律師陪訊。

(三) 未成功派案之情形及補救

本專案開辦至今，僅發生三起未成功派遣律師陪訊之申請案，發生時間是在客服中心受理之時間，狀況是該時段輪值律師正巧均無法接受派遣。嗣後本會已緊急進行補救措施：請各分會盡可能增援律師人力；各分會執行秘書在晚上10點前，手機均應保持暢通；客服中心在律師聯繫後均無法派案時，需再聯絡分會執秘，由與該地律師較為熟悉之執秘再行聯絡律師陪訊。此補救方式嗣後證明達成效果：在2007年11月13日傍晚，彰化地院一件申請案，原本該時段2位律師均有事無法陪訊，經客服中心聯絡彰化執秘後，由執秘覓得另位律師前往陪訊，成功化解危機。



2007.08.31「檢警偵訊律師在場」專案之推行，對於人權保障及審判效率將有極大幫助。圖為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左二）與安東尼·愛德華律師（左三）拜會刑事警察局高政昇副局長（左四）合影。



2007.09.17本會召開正式開辦「檢警偵訊律師在場」專案之記者會，邀請法務部、警政署及司法院等單位代表參加。圖片左起為基金會監事主席陳計男先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政昇副局長、法務部李進勇政務次長、基金會古登美董事長、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全國律師公會謝文田理事長、基金會吳景芳董事。



基金會之檢警試辦專案自2007.10.17起，提供24小時的律師陪訊服務。圖片左起為基金會許幼林律師、蔡宗恩律師、朱芳君律師、檢警試辦專案陳文正陪訊律師、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豐年檢察官、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法務部邱忠義檢察官、檢警試辦專案張家豪陪訊律師、基金會陳芬芬律師、鄭文傑律師。

(四) 案件量未如預期的原因

本專案開辦至今，平均每日案件量雖有逐月穩定成長的趨勢，但是不能否認在實際服務天數共96天的情況下，案件量總計僅187件實難令人滿意。對此本會亟思改善之道，除在2007年12月推出針對民眾宣導本專案之白話版本宣傳品外，亦請各分會勤拜會各地檢察署與法院。各分會拜會檢察署與法院後之回報，顯示案件量未如預期，主要原因在於警局無法同步實施，導致案件量無法提高，對於被告刑事人權之保障實有重大影響，另部分原因則在於部分司法人員轉介意願不高，分析原因如下：

1. 認為嫌疑人要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才能申請，因此自行判斷認為不符本會標準而未轉介本會。
2. 以智能障礙者有陳述能力為由，而未轉介本會。
3. 主張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應為偵查中非智能障礙之嫌疑人指定律師，故無轉介之必要。
4. 律師到場，會增加檢閱卷宗、整理爭議問題的時間，並且要等候律師到場及與被告會面時間，對於值夜檢察官、法官增加許多執行壓力與時間成本。

二、案件來源及其分析

(一) 案件申請單位

1. 警局申請案：25件
2. 調查局申請案：3件
3. 檢察署：91件
4. 法院：38件
5. 民眾：30件

(二) 案件性質

1. 受扶助人為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之人：33件
2. 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之件數：14件



為完善24小時律師陪訊工作，基金會特別設立24小時客服中心，於事前針對客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接聽夜間及假日民眾申請陪訊服務電話。

三、客服中心之合作

本專案委託外部廠商處理夜間及假日之申請，以及律師聯繫派遣工作，該採購案於2007年9月20日招標完成，同年10月17日客服中心正式上線運作。

客服中心為了本專案，特別招募一批客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該批客服人員多屬社會弱勢之殘障人士族群，而除客服中心進行之客戶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外，本會法規處亦針對本專案為其進行教育訓練。客服中心需於每日回報前晚受理案件之申請資料與電話撥打記錄予本會，以完成本會工作同仁與電話客服中心間之案件順利聯繫，並由本會法規處追蹤分析派案失敗之案件並加以檢討，讓整個專案之進行能更加順暢。

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宣導說明暨法律扶助」專案

一、近年因雙卡風暴、暴力催收問題不斷，許多債務人因身陷經濟問題而衍生出家庭問題，甚至鋌而走險，犯下竊盜、強盜等刑事案件，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故本會結合民間社團團體成立「個人債務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訂定。消債條例乃於2007年6月8日三讀通過，並訂於2008年4月11日開始施行。

二、惟因消債條例為一新創之法規，一般社會民眾甚或專業法律人士對本條例之內容及適用範圍、對象與程序均不甚了解，媒體報導甚至充斥許多錯誤的資訊。為避免民眾對消債條例之內容有所誤解，而受不肖代辦業者之誤導與詐騙，並因應2008年法案施行後，社會大眾對於更生、清算程序之法律需求，本會已擬定自2007年下半年度起至2008年消債條例施行之前，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宣導說明暨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

本專案具體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本會配合消債條例通過施行，配合取消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中，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原則限制，放寬本會法律扶助之範圍。爰修正刪除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3款對於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經董事會於2007年8月31日決議通過修正，並經司法院核定。
- (二) 招募北部地區律師成立「台灣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對策律師團」，並於2007年7月11日舉辦相關律師教育訓練。
- (三) 於2007年7月20日舉辦與債務人代表之小型宣導說明會。
- (四) 於2007年8月4日假立法院群賢樓舉辦北區消債條例法律宣導說明會，當天有284人報名參加，並提供153人現場法律諮詢。
- (五) 撰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建議，並送交司法院參考。
- (六) 於本會網站上提供關於消債條例之簡易介紹，並定期公布全國說明活動之資訊。



2007.06.02由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共同辦理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暨訴訟實務課程」，邀請高等法院鄭傑夫法官親自授課。



2007.07.20基金會舉辦「台灣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對策律師團與消費金融債務人代表座談會」，邀請金監會幹部與該會債務人代表30餘人，與律師團律師做面對面之深入懇談與對話。



2007.08.04基金會與金監會於立法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舉辦首場的「債務更生、重燃希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宣導說明會」。說明會中並針對卡債族所關心的問題，以行動劇方式模擬詮釋。

- (七) 由各分會規劃全國債務人法律宣導說明會。自2007年10月中旬起至12月底前，全國各分會合計舉辦23場以債務人為宣導對象的說明會（整體系列說明會至2008年3月為止，共有26場）。
- (八) 自2007年底至2008年4月消債條例施行前，已舉辦過法律宣導說明會之分會，仍將視各地民眾狀況需要加開場次。
- (九) 為免卡債族受惡質代辦公司誤導並再度遭其剝削，通告各分會加強對民眾宣導勿輕信代辦中心等訊息。
- (十) 針對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及會內工作人員進行消債條例教育訓練。
- (十一) 編印消債條例簡介宣導刊物。
- (十二) 拍攝消債條例宣導影片。
- (十三) 邀請國內及日本專家學者舉辦消債條例學術研討會。

參、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專案

一、由於已定讞死刑案件並無公設辯護人協助，死刑犯為請求律師協助非常上訴，多半已經身心俱疲、家財散盡，而多數願意承辦之律師亦多為義務協助，且已定讞死刑犯之家屬往往不加聞問，棄之不顧，因此為死刑犯尋求律師之機會更加減少。



2007.03.23基金會與台北分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師範大學召開「死刑辯護議題之律師實務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吳志光教授及新竹分會羅秉成會長進行授課分享。

- 二、對於已定讞死刑案件之非常上訴，律師所承擔之壓力並非等同一般案件，律師即便有意願協助，亦可能孤軍奮戰，往往得不到支援，甚而受到責難。有鑑於此，本會為保障已定讞死刑案件死刑犯之訴訟權，特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提供對於已定讞死刑案件之法律扶助，並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協助扶助律師所需之相關資源。
- 三、本會於2006年11月20日由李勝雄律師針對已定讞之死刑案件進行第一件協助，為申請人提出非常上訴，之後並陸續為其他已定讞之死刑案件提供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協助，截至2007年底已接觸28件個案，並成功派案25件，對於人權之維護可謂不遺餘力。

肆、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專案

一、自古即存的奴隸制度，今日以人口販運形式繼續剝削著弱勢地區人民。「人口販運」名列全球前三大跨國境犯罪行為（毒品、武器、人口販運），販運集團輕易利用欺瞞、恐嚇、暴力、監禁等手段控制被害人，遂行勞動力剝削、性剝削及器官摘取而牟取暴利。我國為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輸出國、輸入國及轉運國，於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全球人口販運報告

書中評比甚低，問題嚴重程度在東南亞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中，僅次於日本。為保護被害人並打擊犯罪，行政院已訂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擬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之立法。

- 二、有鑑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依法對被害人提供免費律師之扶助外（如統計至2007年12月31日止，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共扶助33名被害人），並針對此議題，於2007年10月與以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為首之民間「反人口販運聯盟」密切合作：首先為深化律師界對此議題之關注及專業能力，正積極籌備2008年北、中、南區之教育訓練課程；2008年10月並將舉辦國際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業人士探討本議題。另外本會行政及專職律師自2007年10月起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執筆工作，預計於2008年5月前完成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期望以專法達成人口販運犯罪之3P原則（保護Protection、制裁Punishment、預防Prevention），彌補官方版草案之不足。

伍、關注弱勢議題專案

本於關懷弱勢的宗旨，本會為持續了解各弱勢團體之需求，因此邀請社會各界社福團體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深度對談之研討會，深化各議題合作方向，並針對不同弱勢族群之需求如婦女、勞工、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及移工／移民等，於2007年間舉辦多場座談會，包含：

第一場座談會（2007.05.31）

議題：與社團合作擴大律師駐點服務

重要決議：

- 一、律師進駐NGO專案由台北分會與北部之社福團體先行試辦。（台北分會已於2007年9月中旬，開始試辦3個月，並與下列4個社團合作此專案計畫：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發展處、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 二、台北分會並依議題類別邀請律師參與，召開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並定期召開檢討會。
- 三、針對勵馨基金會與台中關懷協會所提之合作計畫，亦敦請各分會研擬合作可能性。

第二場座談會（2007.06.20）

議題：婦女、移民及移工

重要決議：

- 一、就人口販運的問題，建議未來可發展出由NGO社工和義務律師團合作，由律師解決相關法律問題，其制度可再細部規劃，列入2008年重點專案，積極和相關單位建立連結。未來將由法扶基金會提供專業律師，和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推動此議題之相關立法。

二、就移民（外配）的人權議題（如身分證取得等），其制度性問題應優先處理。由於制度面大於實質律師協助，2008年若相關法案還沒通過，法扶基金會可和NGO共同努力推動。

第三場座談會（2007.07.26）

議題：勞工

重要決議：

- 一、可與承辦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協調的單位，洽談合作的方式。請該單位在協調結果通知上，列出法扶資訊的可能性，並建立轉介合作關係。
- 二、可與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建立連結與合作。各分會可與各縣市所屬工會單位建立連結與合作關係（各工會舉辦大會或勞教時可與本會合作）。法扶支援網可納入工會為合作對象。
- 三、與勞委會洽談就其所屬各單位於各項通知書上，加註本會服務訊息之可行性（例如：重大職災報告，勞檢報告，勞保給付通知書等）。

第四場座談會（2007.08.23）

議題：原住民

重要決議：

- 一、研究基金會內部法規在資力審查的部分，就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做出統一解釋與規範。
- 二、原住民語通譯的資源連結（例如：政大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中心、母語人才資料庫等）。
- 三、原住民議題專職律師的設立。例如：在花東增聘1、2位專職律師（可以是原住民身分的律師，或是對原住民議題有興趣與熱情的律師）。鼓勵律師至原鄉和相關的社團合作，一起做巡迴服務，以培養原民法務與志工（並協助使其未來可以考上律師）。
- 四、針對原住民慣習法與國家法令的衝突部分，可對律師做教育訓練，舉辦研討會。
- 五、依照屏東分會的模式，建立其他原鄉地區的無資力資料的取得方式（但要注意個人資料外洩的防範措施）。
- 六、與現有4位原住民律師取得聯繫，並進行合作。

第五場座談會（2007.09.20）

議題：老人與身心障礙

重要決議：

- 一、放寬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服務的專案對象，如自閉症、情緒障礙與過動兒等身心障礙族群亦有無完整陳述能力之情形，建議可先將目前智能障礙改成心智障礙。
- 二、將來對於檢警與律師的教育訓練，可考量納入對於身障者認識的課程，尤其是針對無手冊的認定方式，以及增加對身障嫌疑人的人權保障（亦可對警政署建議），並邀請這類相關社團代表前來授課。

三、對律師進駐NGO專案有需求與興趣之社團可洽台北分會。（台北分會於試辦3個月後，會舉辦檢討會與說明會）。

四、建議開放電話法律諮詢。

五、法律扶助對象與範圍除自然人外，是否可擴及有需求之社團與機構。有關此部分在法律扶助法與本會無資力標準的技術性問題，後續研議，並交由本會法規委員會處理。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時，在進法院訴訟程序前，有申訴的管道與制度（例如：特教法、就業服務法、身權法、精神衛生法等），法扶基金會亦可提供協助。

七、「年度計畫」為社團與律師的長期合作方案。社團提出需求與定期開會提供個案研討，本會將訊息發文出去，讓有興趣的律師去參與社團的各個活動與會議。

八、關於人權議題或重大社會議題的案件，研議是否可不經審查資力即逕行予以協助。

陸、職業災害相關修法專案

我國之職業災害率近年雖有下降之趨勢，但與先進國家相較仍偏高，且職災之發生對於勞工與其家庭，甚至整個社會皆造成重大之損傷，而勞工受到職業災害，以往實務上幾乎都求償無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雖於2002年4月28日已公布施行，然而檢視我國職業災害保護制度從預防、補償到重建的實務運作，可以發現現存與潛在問題重重，實有大幅改進之必要。因此，本會與關心弱勢職災勞工處境之勞工與社福團體，從2007年6月開始就現行職業災害制度之檢討與未來修法內容及方向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至2007年底已召開5次會議，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制度與運作後，再提出對於我國職災制度之具體修法方向與內容。

本修法聯盟討論至今之修法與規劃共識說明如下：

- 一、職業災害勞工的保護應同時從「職業災害之預防」、「職災保險補償」、「職業重建」三大部分重新建構完善之職災補償制度，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
- 二、所有勞工皆應納入保護範圍。
- 三、職災保險補償應迅速且便利的讓勞工於職災後拿到實質補償。
- 四、職災補償應以實質薪資取代現今之投保薪資為計算基準，對於職災勞工才公平。
- 五、強調與加強雇主在職災預防與重建的責任。
- 六、職災費率應採經驗費率。
- 七、建立職災強制通報制度。
- 八、殘廢補償制度朝年金化設計。

柒、少年強制輔佐案件

法律扶助法第14條第1款規定，為強制辯護案件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資力之法源，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亦有類似規定，此類案件一般稱為強制輔佐案件，但因本會無類似法規依據，而有不同之處理。對此，本會前曾拜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針對法院大力推行之家事調解制度以及少年事件，法扶律師得提供如何之協助，進行討論。關於少年事件強制輔佐案件，因現行法中並無公設輔佐人編制，故實務上少年法院通常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少年保護官擔任，惟公設辯護人因人力已不足因應，而少年保護官係保護處分之執行者，著重對少年之輔導及再犯預防，並非法律專家，難以對少年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故司法院希望本會能指派扶律師擔任少年保護事件強制輔佐之輔佐人。

為保護少年權益，少年強制輔佐案件之要件既與強制辯護相同，向本會申請此類案件之法律扶助，應比照法律扶助法第14條第1款無庸審查資力之規定處理。本會於2007年1月26日第一屆第34次董事會會議已決議，強制輔佐案件無庸審查資力。基金會並佈達各分會主動與當地各級法院聯繫，就此類案件建立轉介機制。

捌、低收入戶專案

社會救助法在2005年1月修正後，政府對外宣稱預估本次修法，全國約可增加5萬人納入政府之救助體系接受照顧。惟經本會了解後發現，此次修法反而導致許多原本領有低收入戶補助的家庭，面臨被註銷資格的命運。低收入戶為本會法律扶助之對象，就此問題實有投入研究之必要，而成立「低收入戶專案研究小組」，從法律、社會層面等進行分析並討論相關問題。

針對低收入戶之弱勢族群，本會台北分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特別組成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以修法方式來解決低收入戶申請的根本問題。在會長、專職律師的參與下，與台大社工系鄭麗珍教授及其他NGO團體針對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細則，定期進行修法之研討。至於個案協助，則仍透過本會之申請、審查機制予以審查，除控管低收入戶相關案件外，對於准予扶助案件，則指派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協助承辦。

第三節 本會扶助之社會重大矚目個案

針對若干弱勢具體個案，本會亦透過扶助之方式，給予弱勢民眾相關法律協助，分述如下：

壹、RCA專案

1994年，趙少康揭發RCA廠（美國無線電公司）嚴重公害污染問題，經環保署、工研院調查研究，才發現RCA廠多年來於廠區直接傾倒未經處理的有毒廢料、有機溶劑，造成廠址土壤、水源破壞殆盡，技術上已無法整治，故RCA廠區經環保署認定為台灣第一個「永久污染區」。而離廠區2公里遠的地下水，經檢測都含有過量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及化學物質，其中就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於地下水中的含量，更超出飲用水標準的1千倍。離職員工更陸續傳出罹患肝癌、肺癌、大腸癌、胃癌、骨癌、鼻咽癌、淋巴癌、乳癌、腫瘤等職業性癌症，目前已證實至少有1,059人罹患癌症、216人癌症死亡、102人罹患各式腫瘤，由於癌症具有潛伏期，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更多潛在的受害人出現，造成台灣人民生命及財產的重大損失。

2002年，民間司改會等團體協助籌組台灣律師歷史上最大義務律師團，參與此案之律師人數高達80人，替RCA罹癌受害者及其家屬向RCA求償十數億元。在訴訟的過程中，勞委會亦願意出具保證書讓律師團先進行假扣押程序，以扣住RCA公司在台財產，避免之後求償無門。然因RCA公司已先將資產移轉於國外帳戶，故當時的律師團並無法成功扣得對方財產，不過由官方出具保證書之行為實為創舉，亦間接促成日後法扶的保證書制度。

後續，任職於RCA的員工決定提出訴訟，並向RCA公司、奇異公司、湯姆遜公司請求賠償，但因先前之義務律師團已解散，在本件訴訟仍須律師加以協助狀況下，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決定籌組律師團、聯盟，藉由律師團協同專家、學者與相關社會團體一起經營此社會議題。每月於台北分會固定召開律師團會議及聯盟大會，於會議中除研究訴訟策略外，更希望造成輿論效果，促進社會對台灣環境的重視。尤其，透過聯盟大會廣邀學者、專家提供國內外理論及其意見，期能帶來外國立法案例及環境研究上的重大發展，以協助一向處於社經地位之弱勢者，於法庭上爭取其應有的權利，正視環境法上的重要議題，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之目的。

貳、中石化污染專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早在1942年間，即由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為生產固鹼、鹽酸及液氯而興建；1982年間因經濟問題關廠；1983年與中石化公司合併，



2007.05.21由台北分會專案律師團與「原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關懷協會（自救會）」偕同司改會、工務協會等人權團體召開「職災求償，法律律師站出來」記者會，宣告矢志為RCA受害員工及家屬討回正義與公道。

迄1994年6月20日正式移轉民營（其中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及台鹽公司分別持有其股權11.64%，以及海水貯水池四分之三之土地產權共計14甲）。在40至80年代間，因國內缺乏環境保護意識，缺乏土壤及地下水保育之永續發展理念，相關環保法令之制定與管理制度之建制均付之闕如，致該廠製程產生諸多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例如：汞、戴奧辛及五氯酚等隨意排放及棄置，經長時間環境累聚及生物鏈影響，除造成該廠及週遭環境土壤、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底泥受嚴重汙染外，附近居民（台南市安南區鹿耳里、顯宮里及四草里）血液中戴奧辛含量之偏高，亦有相當證據足證遭該廠汙染影響之虞。

國家於2005年7月11日針對當地居民約4,600人提出5年13億的補償計畫，包含對居民的生活照顧、人道補償和醫療檢測費用，但因居民人數眾多，每人可獲得的補償僅每月1,814元，若有重大傷病再加上身體戴奧辛檢測值達64皮克，則可每月再領15,840元。目前居民已有570位完成戴奧辛檢測，依據2007年4月16日台南市政府召開的會議公布570位檢測完畢的居民，其中62位有重大傷病者的戴奧辛平均值為71.6皮克，其餘居民的檢測值並未公布，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人體可容忍值為32皮克。

然當地居民在領完5年13億的補償後，居民身體所遭受的損害仍在，環境回復的狀況不明，但國家並無進一步的補償計畫。因此，如何協助當地居民獲得適當的補償，並且協助他們回復家園的原狀，是居民迫切需要的協助。

目前本會對於本案持續挹注人力去蒐集個案，並聘任2位專職律師進行研究，透過個案訪視、電話諮詢與田野調查等各種不同方式，提供當地民眾法律扶助；並於2007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應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汙染自救會之邀請，前往當地媽祖宮會議室進行業務宣導，並有53位居民向本會申請扶助，其中僅有2位遭駁回，然經里長彙整後，仍有220位居民屬於高濃度族群。因此，未來擬以共同訴訟之方式提出訴訟，以給予受害居民可以獲得權益之保障，並能減免法院重複審理、重複開庭之困擾，以避免浪費國家訴訟資源。

參、樂生療養院專案

在1930年（日治時期昭和15年）「台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成立，開啟了國家侵害人權的長久歷史。經過國民政府接收及精省改隸，名稱或有不同，但侵害人權的事實卻持續至今。

現名「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是日本政府殖民統治壓迫與優生主義思想作祟的遺物，日本政府對於漢生病患者（即俗稱的癩瘋病患）採取強制隔離、實施監禁、強制結紮、強制墮胎等措施。國民政府於1945年接收樂生院後，在沒有法律的依據下，持續強制隔離政策，直到1949年2月12日台灣省政府才公布「台灣省癩瘋病預防規則」，對於患者進行強制收容，致使漢生病患者遭遇許多不人道待遇，例如：強制結紮、人體藥物實驗、不當隔離等，剝奪院民做



2007.03.09為協助樂生療養院之漢生病友爭取國家賠償，台北分會專案律師團召開「法扶律師為樂生院友站出來」記者會。



2007.03.23樂生院國賠訴訟律師團代表鄭文龍律師，至高等行政法院假處分遞狀。



2007.04.13基金會邀請日本樂生義務律師團代表，針對日本公益律師的社會參與，提出寶貴的經驗分享及傳承。

為一個人本來就擁有的所有人生一切發展可能性，嚴重且長期侵害院民的人權。另日前因為新莊捷運線機廠欲在該地設立，必須強制搬遷樂生院院民，但捷運規劃與施工過程中，政府未能明確告知樂生院民相關計畫資訊，亦未認真審度樂生院的歷史價值與文化保存意義，院民因此必須被迫遷離其棲居一世、扶持共生、安養晚年的群落社區，再次造成嚴重的人權侵害。

本會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及其他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除協助漢生病患進行相關訴訟外，包含因強制隔離、強制結紮等侵害人權的國家賠償請求，以及因強制遷移漢生病患離開樂生院區之行政訴訟，並與東吳大學協辦舉行研討會，和日本及韓國協助漢生病患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義務律師交流，希望藉由交流活動了解日本及韓國義務律師對於漢生病患之協助，以做為本會進行本案時參考，更希望藉此向大眾宣傳對於漢生病患的知識，減少對漢生病患的歧視。

另本會也與其他社福團體合作，積極推動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法案的立法，希望除了總統數度代表國家對強制隔離錯誤政策的院民道歉之外，在法律上也能夠回復院民的名譽，消弭社會大眾對漢生病患的歧視、偏見及污名，並給予一輩子受隔離所苦的院民適度補償及提供生活醫療等相關照護，以稍補對人權長期的侵害。行政院衛生署省立樂生療養院為早期強制隔離漢生病患（及俗稱的癩瘋病患）之處所，漢生病患因早期醫療知識缺乏，政府於1949年發布「台灣省癩瘋病預防規則」，對於患者進行全面性強制隔離，致使早期受到許多不人道待遇，目前仍約有2百餘人在該院區。另日前因為新莊捷運線機廠欲在該地設立，因此將搬遷該院區之院民，該院區院民的平均年齡近80歲，部分院民無法接受遭搬遷至其他地區的決定。

肆、泰緬地區無國籍學生專案

在緬甸及泰北地區，有部分因為國民政府與中共戰爭之關係，造成部分國軍及其後代無國籍的情形。而我國教育部及僑委會在該地招生，讓學生來台唸書，致使學生誤以為來台唸書，日後將可取得國籍，學生及其家人即利用如透過仲介取得假護照等各種方式來台唸書。畢業之後，學生因持假護照而無法回到泰國或緬甸，在我國也因無法延長居留時間，造成逾期居留而遭收容遣返，遣返之後則必須面對當地政府各種不人道的處理方式。目前約有350位泰國及緬

甸持假護照在台之學生，其中約一半已畢業或因經濟因素休學，無法繼續延長在台灣居留的時間，因而隨時可能遭收容遣返。另一半的學生仍以假護照辦理的居留證，繼續在台唸書。無國籍的泰緬學生希望可以藉由專案方式或者修法的管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台合法居留。

本會針對此專案，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協助日前因逾期居留及非法打工遭警方查獲，而收容於新竹及宜蘭等收容所之等待遣返學生，提出偽造文書之自首，爾後並協助取得移民署同意先行解除收容。另本會亦與其他NGO團體合作，多次與友好立委開會討論，希望立委可以協助針對此特殊情形之學生給予協助外，亦多次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希望政府可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或專案處理此問題，以正視人權。

伍、馬祖幽靈人口專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2001年12月1日所舉行第三屆福建省連江縣長及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及2002年1月23日舉行之連江縣第三屆縣議員選舉等2次選舉進行偵查，後續以妨害投票罪起訴被告505人，嗣後連江地檢署將選舉查察「幽靈人口」並偵查起訴列為偵查重點，而觀察法院判決被告刑度亦有逐年加重之現象。



2007. 03. 27為「馬祖幽靈人口」召開記者會，會中並透過視訊連線，由個案受扶助人陳小姐述說自身遭到妨害投票罪名起訴的案情經過。

新刑法修正後，縱使選舉人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事實，就法理上而言，公訴人仍應證明選舉人有「意圖使特定人當選」之犯意始足當之。因此，日後偵查機關就「幽靈人口」擴大起訴之情形，應能有所改善。為此，本會針對此等案件，如案件為已繫屬而尚未確定之個案，則鼓勵被告提起上訴，以爭取適用新法之空間；若為已確定判決被告有罪之個案，可考慮對於個案案情，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救濟。

第3章

服務理念之落實

第一節 親和、便民

一、下鄉服務

法扶基金會成立已邁進第三年，在全國已設立20個分會，提供弱勢民眾至當地或鄰近縣市分會直接申請法律扶助。然許多偏遠地區民眾往往因交通因素，而無法到分會申請扶助，本會為平衡法律資源、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已有基隆分會自2005年10月起每週至基隆地方法院、新竹分會自2007年7月起每月最後一週之週日舉辦山地鄉視訊服務、雲林分會自2007年起每週三上午至斗六簡易法庭、台南分會自2006年6月起每月至北門鄉公所提供現場法律扶助服務，以及花蓮分會自2004年7月起每週至玉里鎮的花蓮縣政府南區馬上辦中心提供服務等。除上述分會定期駐點服務外，本會亦鼓勵各分會加強至偏遠地區進行下鄉法律服務，2007年間總計下鄉服務次數達86次，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村落等，為有法扶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期將專業法律服務帶進缺乏法律資源地區。

本會亦自2006年起，訂定每年7月的第二個週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動員全國20分會至偏遠地區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除強調法律扶助精神「為民服務」的概念外，更藉此下鄉活動宣傳法律扶助制度予全民。由於首次舉辦即得到熱烈迴響，為此2007年全國法扶日以「法扶零距離·串連你我他」為號召，由各分會之扶助律師和熱情志工以特定弱勢議題為活動主題，例如：桃園分會針對外籍勞工、南投分會與鎮公所結合探討交通事故、嘉義分會關心智障者之法律權益，以及宜蘭分會針對婚暴婦女等辦理律師下鄉服務，縮短法律與民眾間的距離。

此外，台灣之卡債問題已從經濟問題演變成社會問題，而司法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最後一道防線，且為因應2007年6月8日三讀通過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法律宣導，宣導民眾如何運用本條例獲得更生及清算的機會，讓弱勢卡債朋友能透過司法程序解決債務問題。本會自2007年10月20日起自2008年3月止，於全國18縣市之文化中心、社會福利館、文康活動中心、育樂中心及學校會議室等地，舉辦共26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巡迴說明會」，提供弱勢民眾更多元化的下鄉服務內容。

二、加強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為法律扶助的基本工作，而本會法律諮詢業務的推動，礙於經費、人力上的限制，原則上仍以申請人到會申請、與審查委員直接面談為主。然而，部分偏遠地區民眾或特定弱勢族群，由於資訊不足、文化背景差異或法律常識欠缺等因素，常未能直接到會申請，以致於無法獲得適當的法律扶助。為因應此一特殊需求，本會所屬各分會乃因應地區特性積極設置各種管道，以提供更多樣化、更便利的法律諮詢服務，舉其要者如下：

(一) 電話法律諮詢

偏遠地區民眾所能獲得的法律資源較少，且交通的便利性、時間及費用的支出，均影響其親自到會諮詢之意願。為提高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意願，各分會斟酌偏遠地區或特殊情形，開



2007.03.29宜蘭分會為宣導社區法治教育，推動一系列巡迴計畫，圖為邀請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授課過程。



2007.03.29花蓮分會於卓溪鄉卓山村部落，舉辦法扶列車部落人權教育巡迴活動。



2007.08.16由新竹分會於培英國中推動青少年暑期課程計畫，期望能落實並深耕法治教育，並以輕鬆、活潑的教學方式，讓青少年了解更多元的生活層面。



2007.09.04台東分會於綠島鄉南寮社區舉辦的「社區媽媽法律講座」，現場參與者相當踴躍。



2007.11.10屏東分會與屏東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實務與執行教育訓練」暨宣講說明會，並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洪于智法官擔任主講人。



2007.11.17台北分會於汐止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宣講說明會，為各地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007.12.01由南投分會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宣講說明會，結合在地扶助律師提供與會民眾最專業的法律扶助服務。



嘉義分會透過縣市村里長、調解委員及社福團體之宣導，除事前舉辦下鄉法律宣講座談會，亦於2007.12.01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供民眾相關法律諮詢。

放電話法律諮詢狀況如下：

1. 台東分會開放蘭嶼、綠島、海端、達仁等離島及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
2. 嘉義分會提供阿里山鄉之電話法律諮詢，申請人可至阿里山鄉公所、村里辦公室，於傳真申請書後，直接進行電話法律諮詢。
3. 馬祖分會自成立以來均使用視訊方式服務地區民眾，並為照顧南竿本島以外更偏遠之北竿、莒光、東引鄉離島居民，於季風強勁影響船隻開航時，可採取事先傳真申請電話諮詢的方式辦理。
4. 台北分會、桃園分會開放移工、移民NGO團體工作者代理申請電話法律諮詢；屏東分會提供縣內社福團體（家扶中心等）及政府機關（縣政府社會局等）即時電話法律諮詢。

（二）視訊法律諮詢

自2005年7月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完成分會設立，並同時完成視訊設置，金、馬、澎地區人民得以就近到當地分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透過視訊與本島的審查委員或諮詢律師進行面談或法律諮詢。

屏東分會與屏東縣政府於2006年12月起合作，建立涵蓋恆春、琉球、滿州、瑪家、來義、車城、霧台、枋山8個偏遠鄉鎮的視訊服務系統，並自2007年6月起運作提供服務。新竹分會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學志工計畫、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清華大學山地服務社及當地教會於2007年4月合作，在泰崗、鎮西堡、司馬庫斯設置視訊設備試辦遠距視訊服務，並自2007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有關視訊系統之相關說明，另可參見本年報中第三章第三節中「二、視訊系統」之說明。

（三）下鄉服務的法律諮詢

扶助律師直接下鄉，到偏遠地區提供法律扶助，主動關懷並幫助不知或無法運用法扶資源的民眾，以照顧更多的弱勢民眾，一直是本會積極推動的業務。下鄉服務除提供法律扶助、關懷弱勢民眾外，更重要的是有助於當地法治教育之推廣及提升當地民眾的法律常識。本會所屬各分會如台北分會於烏來、高雄分會於高雄縣三民鄉、馬祖分會於東引等地、金門分會於金寧等地、澎湖分會於七美，均有從事下鄉的法律諮詢業務。

（四）針對特殊族群的法律諮詢

台中分會針對外籍配偶提供法律諮詢，屬於針對特殊族群而進行之法律諮詢業務。

（五）新增據點的法律諮詢

台南分會於北門鄉公所設置服務據點，定期提供現場法律諮詢，並受理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另外，台北分會亦於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賽珍珠基金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等NGO團體辦事處內設置服務據點，以受理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

三、宣導工作

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讓更多弱勢民眾知道本會訊息，並了解本會的相關服務，使其在需要協助時運用法扶資源來會申請。本會2007年之宣傳目標首重在法扶新業務之推廣、宣傳通路據點之擴展、全國知名度之提升以及針對弱勢民眾進行議題式宣傳，宣導重點如下：

（一）宣傳及研討活動辦理

對外辦理各類宣傳活動（年度活動如全國法扶日，另不定期召開記者會、研討會、舉辦全國性大型宣傳活動），以及參與各地大小活動，以宣導本會服務。

（二）媒體、公關及文宣

為落實及擴展轉介網絡，本會於2007年成立「法律扶助支援網」，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各類社團，作為宣傳與轉介法扶的媒介。此外，也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宣傳本會理念及服務訊息，並安排各平面及電子媒體專訪。本會亦定期出版《法律扶助期刊》，並編印發送各類文宣品、紀念品，以及維護本會專屬網站及部落格，方便民眾上網查詢以了解本會各項服務及資訊。

2007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宣傳及研討活動

1. 辦理記者會（共37場）

本會於2007年共計辦理37場記者會，包括各分會成立周年暨業務報告記者會、各項弱勢議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宣導專案以及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記者會。其中於2007年1月16日由本會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召開「個人債務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

成立記者會，矢志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三讀立法，全年度共召開6場相關議題之系列記者會；馬祖分會於3月27日召開「馬祖人都是幽靈人口？」記者會，向社會揭露馬祖地區特殊的法律問題；台北分會於2007年陸續召開7次聲援新莊樂生療養院暨國賠案件扶助相關記者會，宣誓法扶關心人權的立場與決心，同年5月召開「RCA職災求償，法扶律師站出來」記者會，公布專職律師加入跨國職業災害之訴訟協助；新竹分會於7月開辦「新竹後山視訊申請法律扶助便民計劃服務」記者會，落實本會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之計劃；另7月上旬由全國20分會舉辦「2007法扶日暨成果報告」記者會，向媒體及社會各界報告自成立以來之服務成果，以及邀請受扶助個案到會分享，系列活動皆獲得媒體良好之反應與報導。



基金會加入個人債務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聯盟並於2007.01.16召開成立記者會。圖片左起為勞工陣線聯盟孫友聯秘書長、和平基金會簡錫培執行長、基金會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峯正執行長、立法委員賴幸媛、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

2. 辦理宣導活動 (共223場)

本會於2007年共計辦理223場之宣傳活動，各主題除包括「2007全國法扶日～法律零距離·串連你我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巡迴說明會」等全國性大型活動外，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傳活動，包括監所演講、偏遠原住民部落教會巡迴法治教育、青少年暑假課程計畫、社區生活法律面面觀巡迴宣導、「我與法律的第二次輕易接觸」系列活動、婦女權益讀書會等。此外，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277場次，平均全國分會每月皆主動參與宣導活動乙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地方社團之共同宣傳管道。

3. 辦理研討會 (共27場)

本會於2007年共計辦理27場研討會之宣傳活動，針對弱勢族群及法律扶助相關主題，與地方社福團體、扶助律師等共同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內容包括漢生病國際研討會、看見被害人國際研討會、《請問多重?》法扶紀錄片座談會、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問題座談會、婚姻家庭與法律議題、離島土地與幽靈人口問題、跨國職業災害訴訟實務、扶助律師與審查委員座談、警局陪訊律師在場訴訟實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訴訟實務暨學術研討會、環境公害汙染相關議題等，各活動中除了深入探討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外，並規劃弱勢扶助之政策及制度研擬修正方針。

4. 辦理宣傳專案活動

① 2007全國法扶日「法律零距離·串連你我他」

2007年7月1日為本會成立三周年，為讓更多弱勢和偏遠地區之民眾享有平等的法律資源，本會協同全國20分會於7月8日舉辦下鄉活動，以「法律零距離·串連你我他」為號召，舉辦2007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邀請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和志工朋友主動出擊，提供全國偏遠地區的弱勢民眾法律諮詢。除全國分會同步辦理記者會外，另於7月5日舉辦法扶成立三周年茶會，邀請陳水扁總統蒞臨致詞，並見證協助弱勢民眾處理法律問題的「法律扶助支援網」之成立。

2007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另邀請國內知名傳統藝術表演「阿忠布袋戲」為公益代言，該表演團體另於台北、台中、高雄和花蓮舉辦4場「法律就在你身邊」法律扶助布袋戲巡迴表演。



基金會成立三周年茶會中，說學逗唱樣樣精通的阿忠，在現場用布袋戲偶搭配致詞。



2007.07.05陳水扁總統特參與本會三周年茶會，並為「法律扶助支援網」揭幕。圖片左起為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基金會古登美董事長、陳水扁總統。



2007.06.05相關立法推動團體代表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抗議民進黨柯建銘杯葛消債條例，並為立法的挫敗深深鞠躬。圖片左起為郭林勇立法委員、基金會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徐中雄立法委員、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金監會代表及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2007.06.08債清條例三讀通過記者會，卡債朋友興奮地掙脫具象徵的債務枷鎖。圖片左起為徐中雄立法委員、郭林勇立法委員、司改會林峰正執行長、和平基金會簡錫增執行長。

②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推動立法暨宣傳活動

為協助自2005年所發生的卡債風暴導致受害的債務人，提供一個從金融市場上面退場的機制，本會與十數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成立「個人債務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協助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司法院版本之立法工作。推動期間，透過拜會政府、立法院各黨黨團以及召開公聽會、記者會，向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消債條例」的重要性及破除卡債族的負面形象。於2007年6月8日，本會與債務更生聯盟、司法院代表攜手合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條例經同年7月11日總統公告後，於2008年4月11日正式施行。

另本會於同年7月8日與關心本法案之扶助律師、卡債族代表，進行消債條例之法條研究及卡債民眾關心的問題與簡答彙整，於多次會議後，在8月4日於立法院舉辦第一場之消債條例說明會。該活動結束後，即接到來自全國各地卡債民眾之詢問電話，故規劃全國性的說明活動，以使弱勢民眾對該條例有正確之認識。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巡迴說明會」於2007年10月20日起至2008年3月1日止，於全國18縣市舉辦，總計辦理26場；本活動結合全國分會以及在地之扶助律師，提供弱勢民眾了解消債條例的施行內容與更生清算的簡介。

③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傳活動

台灣司法人權保障的跨時代指標——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在政府單位跨部會及民間社福團體的合作參與下，於2007年9月17日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和全國熱心的扶助律師們展開試辦。

為了讓社會大眾了解「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服務」之試辦內容，基金會預先於2007年9月10日舉辦媒體餐敘，邀請媒體記者朋友與會，期望透過交流進一步了解試辦專案之相關流程及內容，將訊息傳遞出去；而《中國時報》更在同年9月11日將此訊息刊登於頭版，造成電子及平面媒體爭相報導，為試辦專案暖身做了最好的媒體宣傳。

另外在宣傳方面，還有9月16日《中國時報》平面媒體置入新聞、基金會古登美董事長於《中國時報》民意論壇投稿刊出，以及製作A4宣傳單、DM及海報等文宣品、於11月22日至12月6日播放廣播廣告、12月17日檢警試辦滿3個月的《蘋果日報》平面媒體置入新聞、網站

設置檢警試辦專案介紹專區，以及公益托播方式撥放電視CF等方式，並分別於9月17日舉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試辦公布記者會及10月17日舉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24小時服務記者會，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自身權益之重視，將人權保障更加落實。

④「法律扶助支援網」成立暨推廣專案

法律扶助支援網之推動設置，乃由本會20分會推動連結各地區較常接觸無資力、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國防單位、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讓該單位成為「法律扶助支援網」，即本會法律扶助服務推廣及轉介站，除將本會服務訊息傳遞給需要的民眾，並轉介民眾至本會外，未來亦可由本會提供巡迴或駐點服務。本會於2007年3月的分會長會議中，提出全國分會共同推動「法律扶助支援網」設置企劃，獲得分會長一致同意。後續於4月中旬提出分會設置「法律扶助支援網」流程及注意事項；於5月初，由分會聯繫當地相關單位，而於7月配合法扶日活動於當地開啟設置工作。自2007年7月正式推行以來，有賴各地分會的聯繫交流，與當地的社福團體、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醫院等單位合作，目前已建立約840餘點。

⑤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閱聽習慣調查專案

為了解申請人對於資訊獲知管道有無偏好或者類型之喜好，藉以做為基金會之相關宣導工作之執行參考，特規劃「申請人閱聽習慣調查專案」，調查期間為2007年4月1日至4月30日，問卷發送方式採於本會全國各地分會發送紙本，由工作人員交予來會申請民眾，並請其填寫後交由分會回收。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1,053份，主要獲致內容包含「申請人主要獲致資訊之管道」、「報紙、廣播、無線/有線電視、網路（瀏覽器首頁）之偏好」、「網路行為」等，並針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分會別進行交叉分析，後續調查結果已提供全國各地分會做為宣導工作規劃參考使用。

⑥2007台北國際書展「台灣NGO展覽」

本會與台灣勞工陣線協會、21世紀憲改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智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綠色陣線協會等社團，以「台灣NGO」為主題，自2007年1月30日至2月4日止參與2007台北國際書展活動；另於1月26日辦理「台灣NGO奇幻論壇」，由公共電視製作人馮賢賢主持，邀請精神科醫師作家王浩威及奇幻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朱學恆與談，以「餵養非主流～看見台灣NGO的奇幻世界」為題，探討公益社團組織如何在傳統出版基礎上，進一步有效運用新興網路傳播工具傳達理念。



2007. 01. 26基金會與司改會、勞工陣線聯盟等團體共同於台北國際書展以「台灣NGO」為名，召開「餵養非主流台灣NGO奇幻論壇」。圖片左起為與談人王浩威（精神科醫師、作家）、主持人馮賢賢（公共電視製作人）、與談人朱學恆（奇幻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電視宣導片「稻草人篇」。 電視宣導片「偵訊篇」。 電視宣導片「阿忠篇」。 電視宣導片「希望篇」。

⑦2007女性博覽會—台北/台中/高雄巡迴活動

本會為積極推廣弱勢婦女之法律權益，參加由內政部主辦之「2007女性網路博覽會」，分別在2007年3月17至18日於台北、4月14至15日於台中及6月2至3日於高雄，活動由NGO團體、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展出。基金會現場除進行義賣外，另設有遊戲互動區，讓民眾能自淺而深的逐步了解基金會相關業務，達到宣傳目的。

(二) 媒體、公關及文宣工作

1. 宣導片及廣播廣告片製播

①電視宣導片

為符合目前民眾之法律需求，基金會業務種類日益增加，許多業務都需要讓廣大民眾了解其內容，並增加法扶基金會之社會公信力，讓更多民眾得以獲得協助。因此，基金會特別製作配合業務宣導之電視宣導片，並透過司法院及新聞局之協助，於各大無線電視台進行公益托播。

- 本年度共製播3支宣導片，包括「法律扶助—稻草人篇」、「法律扶助—偵訊篇」及「法律扶助—阿忠篇」等。
- 為配合本會推行之檢警專案，修改「法律扶助—偵訊篇」於各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托播。另為配合2008年「消債條例」施行，製作電視廣告「法律扶助—希望篇」一支，預計2008年2月搶先於「消債條例」正式實施前進行公益托播。

②廣播廣告宣傳

本年度共製作5支廣播廣告，包括「法扶還願篇」、「法扶阿忠篇」、「法扶卡債篇國語版」、「法扶卡債篇台語版」、「檢警24小時篇」，由司法院協助發文委請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於全國地方電台托播。為了宣導「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專案」及「消債條例全國說明會」，分別安排中廣電台及全國各地收聽率高之電台進行托播「檢警24小時篇」及「法扶卡債篇國台語版」，同時也接受飛碟電台進行專訪說明消債條例說明會活動內容。

③「消債條例」說明影片

基金會為協助債務人了解「消債條例」內容，於2007年10月製作「消債條例說明光碟」，該光碟除於「消債條例說明會」中進行播出，讓債務人能對該條例有初步的了解；另提供予提供卡債朋友協助之社福團體，做為社工教育訓練素材。

2. 媒體合作及專訪

透過與媒體合作的方式，安排基金會及分會律師接受專訪及提供法律諮詢，已成為目前增加基金會的社會公信力及曝光率之主要方式，本年度基金會及分會也安排數10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新聞報導及法律節目專訪。



2007.06.14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受邀參加三立電視台「新聞挖挖哇」節目錄影，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說明。

3. 公關拜會工作

①基金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了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絡及合作宣傳管道，2007年更透過法律扶助支援網與各種社會團體建立轉介機制，以擴大法律扶助範圍，並增加知名度。

②專案拜會工作

- 為本會2007及2008年度預算和5年工作計劃，於2007年1月11日與董事代表、社團代表共同拜會蘇貞昌院長；同年2月13為拜會陳水扁總統。
- 本會為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與各社團成立「個人債務清理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透過聯盟拜會司法院、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及相關主委，並於2007年6月8日順利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成功。
- 基金會為了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拜會司法院、警政署，並請相關分會拜會各地院檢協助基金會開展「檢警第一次律師陪同到場服務」。

4. 文宣品印製及發送

①法律扶助期刊

本刊物原為雙月刊發行頻率，2007年起改為季刊，共計編印發行第16期至第19期共4期，每期印製8,000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委、地方單位、社團團體、院檢人士和媒體等。



《法律扶助》期刊是基金會重要的對外宣導刊物。

②中、英文版周年報告書

籌編《2005.7.1-2006.12.31周年報告書》，內容包含本會組織、本會業務報告、服務理念落實、年度重要活動及國際交流、經本會扶助之重大矚目案件、財務報告、未來展望等章節。

③本會英文簡介

為更新本會組織暨業務現況，於2007年度進行英文簡介之再版，印製數量3,000本，發送對象為國際法扶組織或人士拜會、國際相關活動暨全國分會公關使用。

④出版國際出版品

本會籌備翻譯出版英國警局陪訊資深律師Anthony Edwards之專書《Advising A Suspect

in the Police Station》，該書由英方免費授權本會出版，做為推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教育訓練教材。現在全書已翻譯完畢，唯考量英國法律背景與台灣之不同，現由資深律師協助審譯，並預計於2008年出版。

⑤宣傳DM

- 7-11通路三折頁DM：為配合基金會一般大眾之形象宣傳，本會於2007年10月印製7-11便利商店通路宣傳DM，並於11月放置於7-11全國4,700處店面。
- 2007年國際書展宣導DM。
- 檢警專案說明書暨夾頁DM：提供全國分會於實施檢警專案之合作單位使用。
- 2008年度區域及分會專屬DM：有鑑於基金會DM共版，致使文宣資訊無法重點呈現分會相關資訊，故特規劃共同版型之分會專屬DM，資料呈現方面令依據民眾生活區域之分別，放置主要分會及其鄰近分會之資訊，並加入交通路線圖之內容，以便利民眾前往。
- 為遂行地方宣導工作，以下分會均製作有DM及傳單：基隆分會（自行印製之簡易版DM）、台北分會（烏來下鄉活動之電話法律諮詢DM）、桃園分會（六國語言DM）、新竹分會（以緩起訴金製作DM）、雲林分會（一般申請案件及書面申請案件之A4宣傳單）、嘉義分會（一般申請案件及書面申請案件之A4宣傳單）、宜蘭分會（沒錢也能請律師版DM）、台東分會（三折版DM）、澎湖分會（「全國法扶日」活動夾報宣傳單）、金門分會（以傳真方式發送自製版DM）、馬祖分會（搭配DM之宣傳單張）。



基金會英文簡介。



全國7-11便利商店宣導DM。



檢警專案宣導DM。

⑥宣傳海報

- 法扶三周年「法扶零距離，串連你我他」海報：海報內容為國內民間布袋戲藝人阿忠藝合團團長阿忠及其特色布袋戲偶，由各分會張貼於2007年7月法扶日之下鄉地區。
- 法律扶助支援網海報：張貼於加入法律扶助支援網之據點。
- 檢警專案海報：為配合宣傳「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專案，內容為服務專案之大要內容與實施地點。



法扶成立三周年海報。



檢警專案宣導海報。



卡債諮詢預約專線宣導海報。

- 為遂行地方宣導工作，以下分會均製作有海報：台北分會（烏來下鄉電話法律諮詢）、板橋分會（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說明會海報、分會宣傳海報二款）、桃園分會（債清座談會宣傳海報）、新竹分會（緩起訴金製作之大型活動海報）、雲林分會（分會宣傳海報、書面申請宣傳海報）、屏東分會（視訊服務宣導海報）、宜蘭分會（法扶日海報）、金門分會（路口廣告）。

⑦ 宣導手冊

本年度共編印「消債條例Q&A」問答集手冊二款。因應消債條例於2008年4月上路，相關債務問題之民眾需求，除由各地分會舉辦說明會外，並由會內律師編寫白話消債條例QA問答手冊，內容係為消債條例上路前，民眾相關問題進行宣導及相關條例之法律資訊傳播。



消債條例Q&A問答手冊。

⑧ 支援網壓克力製品

配合「法律扶助支援網」業務之推動，製作包含DM架、掛牌2種壓克力製作物。

⑨ 法扶代言人「扶寶寶」系列宣傳品

2007年本會推出卡通造型代言人「扶寶寶」，並製作宣傳行動人偶、公仔、幸運草四季造型磁鐵、扶寶寶造型貼紙等宣導品。



扶寶寶公仔。

⑩ 其他宣傳品

包含賀年卡、萬用卡、原子筆、桌曆、年曆小卡、環保筷、法扶環保袋、雨傘、便條紙、便當盒、酷卡、法扶日廣告扇等。

5. 網站及部落格

① 網站

有鑑於民眾對於網站功能之需求與日俱增，為貼近民眾的需求，基金會除搭配專案設置專屬網頁、遊戲之外，如法扶日活動、卡債專案、檢警專案等，並規劃分會資訊區，讓大家更貼近第一線服務的分會，了解分會的服務訊息及活動快訊分享。本會每2個月發布電子報乙次，除建立固定之使用族群外，另可透過會員宣傳本網站之資源，截至2007年度12月止，共計有77萬2503次點選，暨2,821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② 部落格

部落格為切合現今民眾於網路使用之趨勢的資訊宣導工具，故基金會除官方網站外，基於無相關建置費用及便利民眾互動之緣故，特自2006年起成立基金會部落格，目前除發布基金會相關資訊、張貼相關法扶工作者之工作感想外，亦針對民眾留言、文章回應等，特由基金會內律師針對民眾疑問透過網路留言回覆的方式，給予簡要的回答，以達增加民眾對於基金會認識，並進而使用基金會服務之宣導目的。2007年度共有12,492人次造訪部落格，並進行1,862次網頁檢視。

而於分會網路宣導部分，目前基金會各分會另設有以下部落格及網頁：

- 台北分會志工部落格：<http://blog.yam.com/lafvol>
- 板橋分會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laf_banciao/
- 花蓮分會網頁：<http://lafhualien.myweb.hinet.net/>
- 苗栗分會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lafmiaoli>

③ 專案網站宣傳

• 法扶日網站宣傳專案

本會舉辦法扶三周年系列宣傳活動，並製作法扶日專屬網頁，設法扶三周年活動代言人阿忠布袋戲之卡通版造型，做為網路問答的主題人物；且依據各分會所舉辦之法扶日活動，設計網路遊戲，透過遊戲內容規劃「你Wii我Wii串連得大獎」活動，凡過關民眾即可參加網路抽獎活動，提供時下最流行的遊戲機Wii，以增加網頁的點閱率及遊戲的參與度。本專案活動共吸引4,642名民眾瀏覽本網頁，以及有4,016名民眾參與抽獎。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點通」活動網站宣傳專案

本會與國防部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巡迴說明會」專案活動，並架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點通」活動專屬網站，內容不定期更新活動各場次之時間、地點和與會貴賓等訊息，亦提供欲參加說明會之民眾線上報名系統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常見問題集之內容等，供民眾運用；另於活動網站提供多元之網路元件供網友下載，如即時通表情符號、大頭貼、桌布等，以及舉辦「測消債指數送限量公仔」網路抽獎活動，成功吸引2,595名網友參與互動抽獎，活動期間共計有11,671人次點閱。

(三) 其他事項

1. 為「本會2007年度業務經費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乙案」之解凍相關拜會及協調工作

立法院於2007年1月11日下午5點30至8點針對司法院2007年度預算進行朝野協商，當中有關國民黨團提案凍結本會2007年度業務經費預算乙案經協商後，本會2007年度業務經費預算遭凍結三分之一（約1億4千多萬元）。依該提案要求，本會應配合司法院於下會期提供「歷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相關資料，由司法院代表於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三委員會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遭凍結的相關預算。

在上半年會期中，因中央總預算案遲遲未能於立院通過，本會並未安排相關拜會工作。而在下半年會期一開始，本會秘書長及宣導工作人員即於9月27日為本會2007年度預算解凍乙事，拜會徐中雄立委及本會董事郭林勇立委；9月27日亦致電楊芳婉立委，拜託其協助召開相關聯席會，並寄送相關資料；10月23日為本會2007年度預算解凍乙事拜會謝國樑立委。而10月25日下午，由楊芳婉立委、郭林勇立委協助召開（本會亦獲得國民黨團及徐中雄立委辦公室的協助）之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三委員會中，本會2007年度遭凍結之預算終於解凍。

2. 本會紀錄片《請問多重?》獲行政院新聞局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特優獎」

本會於2005年監製拍攝台灣第一支法律扶助紀錄影片《請問多重?》，榮獲行政院新聞局舉辦「2005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之「學校及團體組：特優獎」，並獲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整。本紀錄片將於2007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止，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有線電視節目公用頻道免費公開播送。

3. 本會網站獲行政院「網際營活獎—優良網站二獎」

本會於2005年10月進行基金會官方網站改版，除提供全國分會資訊暨活動快訊外，並定期發送電子報，連結全國各地關心法扶之民眾，迄今已累積43萬人次點選，並有2千餘名電子報會員。行政院研考會為鼓勵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創造更多優質內容，特舉辦「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獎助計畫—2007網際營活獎」，本會榮獲「網際營活獎—優良網站二獎」之殊榮，並獲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整，以示肯定。該活動頒獎典禮已於2007年11月12日順利結束，未來本會將持續充實網站內容、提供創新服務，並能永續發展，讓國人獲得更豐富的法律扶助資訊。



2007. 11. 12行政院研考會為鼓勵創造民間非營利優質網站，所舉辦之「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獎助計畫—2007網際營活獎」，共計有1千多個NGO團體參與，本會榮獲二獎殊榮。

4. 辦理2007年度全國分會宣傳教育訓練

本會自成立以來共設立20分會，每會平均員工3至4名，兼顧法務、宣傳以及行政等各項工作，並無專職人員負責宣傳事宜。為協助全國宣傳人員在有限的人力和資源下，能針對地區特性及不同的宣傳對象，選擇適合的宣傳方式，因此於4月21日辦理「2007年度宣導教育訓練」課程。



2007. 04. 21基金會舉辦的行銷企畫教育訓練課程，各分會同仁認真上課情況。

第二節 專業、品質

一、律師評鑑制度

本會自2004年7月成立至今已歷3年5個月，扶助之案件數量（包含准予全部扶助及部分扶助者）業已達到4萬4千餘件。

為了確保每位申請人的權利能夠受到保障，本會乃推行「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制度」，並於2006年12月22日由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扶助品質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期許藉由建立定期評鑑扶助律師之制度，提升扶助律師的服務品質。

為辦理2007年度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本會乃篩選登錄於本會之扶助律師，其中曾於2005至2006年間承辦本會案件結案達3件以上之扶助律師做為本次評鑑之對象。

而評鑑方式則分別自三面向取得評分，包括：

（一）案件受扶助人之意見

受扶助人對於扶助律師為其辦理案件之意見以及相關問題，由本會委請調查單位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普查，調查期間為2007年12月17日至2008年1月31日。

（二）審理案件法官對扶助律師之評鑑記錄

由司法院提供審理扶助案件中，法官對於扶助律師之評鑑結果予本會，與另二面向調查資料結合分析。

（三）案件轉介團體社工人員之意見

對於轉介扶助案件之轉介團體人員，本會以發放問卷調查之方式詢問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辦理案件時之情狀，調查期間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

於前開三個面向資料蒐集齊全後，即製作分析統計報告，篩選排序為前後3%以內的扶助律師，送由律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後如扶助律師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可依規定向覆審會提起覆審。

二、品質提升（督導）計畫

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宣傳、人事、財務會計、行政、總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基金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除透過平日接洽及會議討論之外，基金會法規業務處、宣導處、人資處、總務處、財務會計處、資訊處及行政處等部門，於2007年8月底至10月底親至各分會了解分會會務運作情形，實地進行溝通，並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提出具體建議。

三、申訴制度

妥善處理申訴事件，為本會提升服務品質管道之一。為使申訴事件之處理有明確準則可依循，本會於2007年4月27日訂定「申訴處理要點」，該要點第一點開宗明義，指明本要點旨在「保障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本會扶助品質」。

同年5月14日，本會另頒布「分會辦理申訴事件應注意事項」，使各分會調查申訴事件時，能有統一的處理流程。藉由「申訴處理要點」及「分會辦理申訴事件應注意事項」之訂定，使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流程更為明確，處理效率大為提升。

整個2007年度總會接受申訴案件共228件，包括總會受理169件、分會受理59件，且因業務軟體尚未建置完成，因此皆利用控管表以人工方式管控。

另2007年12月，本會與宏碁電腦公司共同開發之申訴事件業務軟體系統已建置完成。未來透過申訴業軟系統，本會所有申訴事件可經由系統分門別類之統計和嚴密控管查核之管理，將可使每一件申訴案件獲得確實的紀錄與處理，使申訴事件成為本會改進缺失與提升服務品質之重要管道。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法律扶助基金會稽核室的主要職務

本會稽核室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

(二) 法律扶助基金會稽核室工作項目

1. 扶助業務及收款循環稽核：包括申請與核准、律師指派、終止撤銷撤回、扶助酬金、應收款項等作業。
2. 採購及付款循環稽核：包括請購、採購、驗收、付款等作業。
3. 薪工循環稽核：包括任用、考勤、考核獎懲、人事異動、薪資發放作業、出差報支等作業。
4. 固定資產循環稽核：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處分、維護、保管與記錄等作業。
5. 投資循環稽核：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長(短)期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與記錄等作業。

6. 電腦資訊系統循環稽核：包括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資料輸出入之控制、資料處理之控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7. 其他控制作業稽核：包括對印鑑使用管理、檔卷管理、預算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產管理、零用金作業、出納作業、營業外收支作業、扣繳申報作業、銀行調節表編製作業、會計憑證帳簿報告作業。

(三) 2007年度內部稽核工作進度報告

項目	工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狀況
(1)	法規編修：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業經司法院2007年8月10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1738號函准予備查。②「內部控制制度」：業經司法院2007年8月10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1734號函覆毋庸陳報備查。③「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就本項法規名稱修正為「內部稽核作業手冊」乙案陳報司法院備查，經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2007年11月29日第36次審查會審查通過，業經司法院2007年12月2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21374號函准予備查。	已完成
(2)	例行稽核：依2007年5月25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之「2007年度稽核計畫」：於2007年底前業已陸續完成新竹、板橋、台東、花蓮、台中、台南、南投、台北(含金門、馬祖)、桃園、屏東、高雄(含澎湖)、雲林、彰化等各分會及總會之稽核。	已完成
(3)	專案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	進行中

五、教育訓練

(一) 員工教育訓練

基金會經過3年之發展與擴充，目前全國已成立20個分會，員工人數已近160人，案件量日益增加，工作繁忙，惟各單位為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仍利用公餘時間辦理(1)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2)專業律師們(包含：審查、扶助、覆議、本會法規人員及專職律師)對弱勢族群與特定議題；(3)志工服務研討等相關訓練課程，2007年辦理教育訓練情況如後說明。

1. 本會2007年依年度訓練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同時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多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共計辦理173餘場，辦理之課程共分為：

① 法務類

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成立之精神及法規，各分會分別辦理法律扶助法規、法律扶助申請與審核、債清條例、警調偵訊業務、各議題式法律講座及研習等相關訓練共64場。

②專業類

為使全體同仁熟稔本會業務軟體系統及後勤作業，持續辦理業務管理系統、電腦應用實務、文書管理系統及各項專業技能等相關訓練共32場。

③生活輔導

增加互動性服務關係、維持同仁工作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分別辦理情緒舒壓、快樂工作、溝通技巧和壓力管理等相關訓練共28場。

④志工

為輔導志工業務，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營隊及志工服務研討會等共17場。

⑤其他

參加一般訓練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辦理之財務管理、電腦軟體、專案管理、非營利組織策略管理、人資專業訓練、採購專業訓練、宣傳專業訓練、法治培訓等相關訓練共32場。

2. 志工、實習生培訓部分

有鑑於基金會工作同仁人力有限，且因申請業務量不斷增加，亟需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法扶作業。全國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各種公開活動場合等廣為宣傳，並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優秀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截至2007年底平均每月多達550人次。各分會為讓志工和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了解其服務工作內容等，分別辦理多場志工教育訓練，包括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同時也希望他們在相關服務過程中學習及體認基金會的成立宗旨與服務理念，往後可以繼續扮演本會法扶相關業務宣導及推動的角色。

3. 內部員工培訓部分

基金會的專職同仁、審查律師、扶助律師、志工及實習生等皆為基金會的最重要資產，本會相當重視對員工的各項教育培訓且積極提升人力資源的質量，希望可以藉此強化基金會在服務構面、運作構面、人力構面與資訊構面等均衡發展，並建立法扶服務價值系統，持續追求更為卓越的績效表現。

(二) 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2007年因應諸多新類型業務之開辦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分述如下：

1. 死刑辯護議題律師實務專業訓練課程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著對生命的尊重，就已定讞死刑之案件，往往不問其案由，一律提供扶助，爭取所有可能重新審判的機會。因此，為已定讞死刑案件提供扶助，是世界各國法律扶助制度的法定義務。

因此，本會自2006年起，便加強推動對已定讞及未定讞死刑案件之法律扶助，希望提供死刑案件被告完整法律協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

唯因死刑案件多較一般刑事案件更為複雜，不論對未定讞死刑案件進行死刑辯護，或者對已定讞死刑案件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甚或針對死刑違憲議題提起大法官會議解釋案，均需以高度專業訴訟技巧，再輔以對死刑議題之專業學術研究論述進行辯護，方能成為完整之全方位辯護，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生存權。有鑑於死刑辯護之特殊性、爭議性及專業性，本會於2007年3月23日舉辦「死刑辯護議題律師實務專業訓練課程：死刑如何全辯護？」，邀請在廢除死刑議題上有深入研究之吳志光副教授及長年處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羅秉成律師，為律師同道分享他們在此領域的豐富經驗，希望能藉此切磋同道之間在死刑辯護議題之專業技巧、辯護策略及心得分享。

2. 「家事議題律師實務」教育訓練課程

因家事事件在司法上經常有諸多請求合併於同一程序中處理的特色，例如：家暴案件可能同時需要處理刑事傷害告訴、民事離婚及非訟事件保護令之聲請，其中離婚案件通常又同時並存子女監護權、扶養費、會面交往、損害賠償、剩餘財產分配等請求，在當事人錯綜的感情糾葛之外，在法律層面上律師應該提供何種協助，才能切合當事人的需求？在訴訟上又有哪些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為此本會特於北、中、南辦理「2007年度家事事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在家事商談議題上有深入研究之賴月蜜教授、施慧玲教授及長年處理家事案件之林瓊嘉律師、鄭菊芳律師及紀冠伶律師為同道分享他們在此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希望能藉此切磋同道之間在家事法律及心理諮商等專業。

3. 律師在警局陪訊的實務技巧講座

台灣司法人權保障的跨時代指標「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服務，於2007年9月中旬開辦，為了讓參與本專案之律師了解律師應如何協助並保障犯罪嫌疑人，本會特別邀請英國知名刑案律師安東尼·愛德華來台，並於高雄、台中、台北三地為即將加入警局陪訊的律師舉辦實務技巧講座，講解其十餘年之警局陪同偵訊經驗與技巧。

除北、中、南三場活動之外，安東尼·愛德華律師亦在2007年8月29日於本會舉辦一場「如何成功推廣律師陪訊制度之經驗分享」座談會，探討英國警局律師陪訊制度對司法及社會的影響。

另為順利推行本專案，各地分會亦針對此專案辦理座談會，邀請在刑事案件議題上有長年經驗之惠光霞院長、紀文勝庭長、洪光煊檢察長、林文濛主任檢察官及薛欽峰會長、蔡碧仲會長、賴彌鼎會長、陳為祥會長、馬在勤律師、林凱律師、魏早炳律師、林志忠律師、鞠金蕾律師、柯開運律師、張奕群律師、吳聰億律師、汪玉蓮律師、蕭敦仁律師、莊美貴律師、邱銘峯

律師、翁瑞昌律師、林石猛律師、吳建勳律師等，為同道分享他們的豐富經驗，希望能藉此增進在警局陪訊的實務經驗與技巧。

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律師訓練及座談研討會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解決社會因消費性金融所衍生之債務及社會問題而產生之法律，在基金會所參與之個人債務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的積極參與奔走下，立法院終於在2007年6月8日順利三讀通過。而除了奔走催生立法外，相關立法建議及法令推動上，聯盟及本會亦不遺餘力，於本條例通過前即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及訴訟實務課程」（2007年6月2日），除邀請參與本條例立法過程甚深之鄭傑夫法官，簡介本條例之立法精神與內容外，亦邀請日本多年從事多重債務人扶助之日本全國卡債對策協議會之律師團，分享日本多年來在這方面的實務經驗。

因應法案施行前後，國內數十萬卡債族之法律上需求，更進一步解決法案施行前後所可能產生之法律及社會上種種問題，本會廣邀熱心律師成立「台灣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對策律師團」，並於2007年7月11日晚間舉辦律師團說明暨教育講座。

此外，為使提供協助之律師能夠確實了解造成卡債問題背後的結構性問題，本會於2007年7月20日晚間舉辦律師團與消費金融債務人代表座談會。其目的在使受消費金融債務人能進一步了解本法立法之精神及法律之申請程序等，再者也為使律師團更了解國內數十萬消費金融債務人之法律上需求及其所實際遭遇之問題，最後透過此雙向對談的方式，收集未來本法施行後可能遭遇之實際問題。

由於部分學界及司法界認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範的體系及內容尚不夠明確，而先進國家的作法應可做為比較與參考，本會特與本土法學雜誌及台大法學院於2007年12月22日合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新開展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是台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有史以來第一次展開學術與實務的交鋒。會中特別邀請許士宦、沈冠伶、鄭有為、曾品傑、王志誠等知名學者，各自從不同先進國家之制度與沿革參與研討；並邀請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的律師林永頌、草擬條例的台中地方法院院長李彥文、最高法院法官鄭傑夫、司法院民事廳長王金龍，以及「日本卡債全國對策協議會」律師黑木和彰與伊澤正之等人參與。本次會議讓學術與實務得以相互交鋒，為台灣第一個個人破產法，激盪出正面的火花。

為提升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針對特定類型案件有更多認識，本會未來將持續規劃律師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說明會。



2007. 12. 22由基金會協辦、本土法學雜誌主辦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新開展國際研討會」。圖為綜合座談之照片，左二為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左四為日本木村達也律師、左五為台中地方法院李彥文院長、左六為台大法學院許士宦教授、左七為最高法院鄭傑夫法官。

第三節 效率、迅速

一、業務管理系統

本會自成立之初，即體認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必要與需求，故自籌備階段即展開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工作。2005年3月起，為因應業務的急速拓展，本會開始進行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規劃，這個計畫在2005年6月啟動第一階段實作，並於同年7月開始進行業務系統汰換。

第一階段工作內容係以業務管理系統為主，包含法律扶助業務的申請作業、審查作業、後勤作業、酬金管理、基本資料分析等結案程序之前的主要程序功能，此階段工作已於2006年底完成。

第一階段結束之後，專案小組隨即進入第二階段的籌辦。第二階段建置主要在改進業務流程，並進一步進行業務建置及與財會系統連結工作，期能增進本會行政效率，並減少行政成本。此階段工作於2006年12月開始進行需求分析，並配合政策以4個多月時間擬定第二階段的開發範圍及開發項目。2007年6月底完成招標，隨即展開開發工作。

第二階段開發內容如下：

（一）原有系統之修改或加強

1. 原有系統之修改或加強

於2006年11月第一階段結束後，隨即開始準備第二階段之相關開發事項。第一階段完成上線之項目，經全國各分會使用後，許多系統於作業流程上均有進一步改良之必要，為因應改良之需求，有於第二階段開發案中進行修改系統之必要。

2. 查詢、統計、分析介面的加強

於第一階段所做的查詢與統計，泰半為2005年時先行預想的規格，隨著後續流程的建置，原先的需求已經不足以滿足相關需求，故為配合新的需求在本階段業務軟體開發案中，亦有針對查詢、統計及分析介面進行加強之必要。

（二）新系統之建置

1. 三金系統的建置

除了已經完成上線之流程需要修改外，基金會業務主流程中非常重要的「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三金流程尚未開發。由於三金流程中，本會所支出費用之相關資訊都在業務軟體中，若是不使用軟體中之資訊而令第一線工作人員必須自相關財會憑證中以人工的方式計算本會所支出費用，不但易生錯誤，且人力資源亦將造成不

必要的浪費。為使三金作業可以在分會順利運作，並加強其作業品質，於本次新開發案中，三金流程之開發實屬本次開發之重點。

2. 保證書取回

本會出具保證書之介面已經於上一階段之軟體開發案完成，但是出具保證書後如何取回等流程，卻尚未建置於軟體上，故於本次開發案有將本流程納入開發之必要。

3. 撤銷確定後追回費用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經撤銷之案件有追回相關費用之必要，目前各分會均係以手動之方式辦理，故本次開發有建置本流程之需求。

4. 律師評鑑

為促進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扶助品質，評鑑為基金會之重要業務，故相關之處理流程乃至於評鑑後的效果與處理，均與業務軟體息息相關，故本次有建置之必要。

5. 書面申請

申請人在監所且無代理人可協助其向分會提出申請者，得向分會提出書面申請，相關之流程有建置於業務軟體之必要。

6. 申訴

目前之申訴流程主要都是由各分會及總會以手動之方式辦理，為提升申訴案件處理品質，並確保申訴案件有被確實的處理，申訴之相關流程應建置於軟體中。

7. 律師派案系統

全國各分會由於扶助律師之人數有所差異，故其指派律師之模式會稍有不同，為使本會指派案件之作業透明化且增加其公信力，故需進行派案系統之建置。

8. 審查委員排班

目前全國各分會於審查委員之排班均為手動作業，為了解審查委員方便來會審查的時間，分會耗費大量的人力與時間以完成每天的審查。為協助分會提升工作效率，並達成指派更加專業、合適之人選擔任審查委員，故需進行審查委員排班系統之建置。

9. 部分扶助經終止或申請人撤回之退費流程

部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在接受扶助前會支付一部分之分擔金，但是若是該案件於扶助中經本會終止或是受扶助人撤回時，由於該案件需經審查委員重新決定酬金，故受扶助人需負擔的部分也會隨著案件總酬金的減少而減少，故有必要建置一定流程，使分會可以將溢繳之費用返還給受扶助人。

10. 因併案認定導致酬金有變動之流程

多人一案時依酬金計付辦法有訂定酬金之必要。有時審查委員會誤將不需併案的案件

認定為併案，或是反之將需併案之案件認定為不需併案，為使前述2種情形其酬金不生錯誤，故有將本段流程設計於業務軟體之必要。

11. 法院轉介流程

法院有時會轉介案件給基金會，為促進各分會與當地法院之合作並取得本會辦理法院轉介案件之相關資訊，相關流程有建置於業務軟體之必要。

第二階段的開發計畫自2007年6月起，預計進行約18個月，自2007年度7月起進行開發，將開發至2008年12月底。

二、視訊系統

基金會在2005年春季開始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做為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工具。初期2005年7月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完成分會設立並同時完成視訊設置，金、馬、澎地區人民可以就近到當地的分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透過視訊與本島的審查委員或諮詢律師進行面談或法律諮詢。

2006年12月，屏東分會因其轄區遼闊且多偏遠地區，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由其提供鄉鎮端設備及線路建置經費，基金會負擔該會這一端之設備經費，建立涵蓋恆春、琉球、滿州、瑪家、來義、車城、霧台、枋山8個偏遠鄉鎮的視訊服務系統，並自2007年6月起運作提供服務。

2007年4月，新竹分會因轄區多山地，許多弱勢族群居處山地地區，亦有遠距視訊服務需求，乃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學志工計畫、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清華大學山地服務社及當地教會合作，於泰崗、鎮西堡、司馬庫斯設置視訊設備試辦遠距視訊服務，並自2007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

2007年7月，為服務因上訴二、三審或因案件性質導致管轄法院與居住地跨越不同縣市的受扶助人，使其方便與律師連繫或與分會進行審查面談，基金會完成全國分會視訊連線，此項建置不僅可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並可提供本會視訊會議平台，加強本會內部連繫，減省人員往來奔波的時間及經費的耗費。

三、電話客服中心委外採購

為建構完善法律扶助體系，本會因應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服務，使面臨急迫且有需要的民眾隨時可以向本會申請而不囿於本會之服務時間。目前規劃平日上班時段由本會工作人員協處理，夜間及假日之業務委由電話客服中心辦理。採購案已於2007年9月20日完成招標程序，並於同年10月15日上線開始運作。

第四節 彈性：法規的即時修改

一、簡式資力審查

按法律扶助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為本會之扶助項目之一。本會設立之初，礙於人力考量，無法全面開放現場法律諮詢，但因社會中低收入民眾對於法律問題之詢問與解答需求殷切，加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之後，大量之債務人對於前揭法律之資訊需求及問題解答需求大增，為解決弱勢民眾之需求，並落實法律扶助法第2條之立法意旨，本會乃開放提供法律諮詢之扶助。

為使各分會及律師處理法律諮詢時有所依循，本會制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法律諮詢案件處理原則」，因應法律諮詢之案件性質與服務內容較一般申請案件單純且快速之特性，前揭處理原則乃開放法律諮詢案件得以簡式資力審查方式審查申請人之資力，以符合效率與彈性之要求。

法律諮詢簡式資力審查方式，乃依據本會現行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設計，申請人無須提供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依據申請人之陳述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會標準，而審查計算申請人全戶收入資產。符合本會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2項部分扶助規定之申請人，可認為符合本會扶助標準而提供法律諮詢。如此可簡省申請人往返奔波申請資力證明文件之勞務，亦可迅速完成資力審查並提供諮詢服務，實能適當提供民眾便捷快速之諮詢服務，滿足弱勢民眾對於法律資訊之需求。

二、擴大無須審查資力對象範圍／適度調整資力審查方式

緣本會依照法律扶助法第14條之規定，對於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或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均無須審查其資力，合先敘明之。

唯因應2006年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修正，本會針對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完全陳述，且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而由檢察官指定轉介至本會申請之案件，乃開放無須審查申請人之資力。

此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規定之少年強制輔佐案件，因現行法中並無公設輔佐人編制，故實務上少年法院通常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少年保護官擔任，惟公設辯護人因交互詰問制度實施，人力已不足因應，而少年保護官係保護處分之執行者，著重對少年之輔導及再犯預防，並非法律專家，難以對少年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為使法律扶助適當保護少年權益，因此本會針對少年事件強制輔佐事件之申請，亦開放無須審查資力。

本會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專案，針對智能或精神障礙人士及少年強制輔佐事件之被告，於檢警第一次偵訊時申請本會扶助律師陪同到場者，亦爰引前開理由開放無須審查資力。至於非智能或精神障礙人士及少年強制輔佐事件之被告，於檢警第一次偵訊時申請本會扶助律師到場者，本會為因應該偵訊事件之急迫性，乃開放以申請人簽立切結書之方式代替資力之審查，以便利申請人之申請，並得以即時保障被告之權益。

綜合以上所述，本會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14條之立法精神，乃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及人民之需求，適時彈性調整擴大無須審查資力之範圍，並視案件急迫性及必要性，適度調整資力審查方式，以達到便利、迅速、彈性之服務精神。

第4章

年度重要活動與國際交流

由於法律扶助在我國並非顯學，且我國法扶制度起步較晚，因此本會於2007年積極與各國法扶團體交流，學習先進國家之經驗，做為激發並協助本會不斷進步成長的有效途徑。2007年之重要國際交流活動簡述如下。

一、舉辦樂生熊本國賠訴訟公益律師團來台活動（2007.04.13~04.14）

本會邀請日本樂生熊本國賠訴訟案公益義務律師團來台，於2007年4月13日，假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大會議室召開「律師的社會參與座談會」，會中就日本、韓國樂生國賠案之經驗分享外，另邀集本會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以及從事婦女法律扶助多年的尤美女律師等人，以多方對話的方式，激盪出國際公益律師不同的火花。此外，本會台北分會另於2007年4月13日上午於立法院舉辦「日本能，台灣為什麼不能？樂生國際記者會」，公開宣布法扶基金會加入台灣樂生義務律師團之行列。該公益律師團於同年4月14日參加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與東吳法律系共同主辦之「漢生國際研討會」後離台。



2007.04.13「為什麼日本能？台灣不能？讓生病友權益在那裡？」記者會。

二、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推動立法國際交流活動（2007.06.01~06.02）

為配合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專案，本會邀請在日本已有數十年卡債問題處理經驗之日本全國卡債問題對策協進會律師代表來台，並於2007年6月1日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大會議室召開「卡債社會運動與發展方向經驗分享會議」，同日上午並協同本會郭吉仁秘書長等人拜會立法院徐中雄立委、郭林勇立委，表達希望遊說消債條例於該會期三讀通過之決心。

本會另於同年6月2日假文化大學數位演講廳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及訴訟實務課程」，該活動由日本全國卡債問題對策協進會律師代表伊澤正之、最高法院鄭傑夫法官主講，共吸引百餘位扶助律師參與，同時下午並邀請日本律師共同參與「通過債清法，六二大遊行」之活動，藉由一步一腳印的參與，為台灣消費者債務條例的立法，留下國際參與的見證。



2007.06.01基金會邀請日本全國卡債問題對策協進會一行人，於基金會會議室召開「卡債社會運動與發展方向經驗」分享會議。



2007.06.02由個人債務更生聯盟號召之「債清法大遊行」活動。



2007.06.02「債清法大遊行」當天，日本全國卡債問題對策會律師特別來台參與遊行聲援。

三、參加比利時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研討活動（2007.06.06~06.08）

國際法律扶助團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簡稱ILAG）係跨國性之法扶組織，自2001年起，每2年舉辦大型國際性法扶研討會。ILAG於2007年6月6日至6月8日，於比利時安特衛普召開會議，主題為「法律扶助：一個新開始？」，本會由郭吉仁秘書長代表出席，於會中報告台灣法扶經驗，並成為ILAG會員，持續本會與國際法扶組織之接軌。

四、舉辦律師在警局陪訊的實務技巧講座（2007.08.29~09.01）

為配合本會積極推動的「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試辦專案，2007年度邀請英國知名刑案律師安東尼·愛德華來台交流，自8月29日至9月1日於高雄、台中、台北舉辦三場律師實務技巧講座，主講其20餘年之警局陪同偵訊經驗與技巧，並針對陪訊律師之權利義務、如何面對各種挑戰，以及陪訊律師到場前、到場後之準備事項等，進行深度的實務探討。三場講座亦分別邀請林石猛律師、蔡得謙律師及林永頌律師為律師同道說明目前台灣現況，三場講座均屬場場爆滿。

另為協助本會推動檢警專案，安東尼·愛德華律師於在台期間協助本會郭吉仁秘書長及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共同拜會高雄市院檢警單位及律師公會，且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與郭吉仁秘書長拜會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交流並分享英台兩地律師陪訊制度經驗。

五、參訪日本法律扶助相關團體（2007.09.29~10.05）

本會自2004年7月成立迄今，除於2005年舉辦國際論壇，邀請世界各國參與研討並提供意見外，另於每年定期參訪先進國家學習其法律扶助制度，藉以汲取各國經驗並改善本會扶助品質，以建立法律扶助實務交流與對話機制、開啟未來合作計畫機會。2007年度之參訪行程共二，茲簡述如下。

（一）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

為了解消債條例實施後所面臨的問題，本會借鏡日本處理卡債30餘年之經驗，於2007年9月29日及9月30日，由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偕同雲林分會劉倫仕執行秘書、法規業務處陳芬芬代理主任前往參加由「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



基金會於2007.09.29至10.05參訪團拜會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合影。

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舉辦之「第27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人交流集會」，該次集會除邀集各界人士及學者專家，針對多重債務所引發之各種債務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由對於現代貧窮問題極有研究之橋本俊昭教授發表紀念演講。會中邀請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針對台灣多重債務問題及立法過程發表演說，充分達到兩國經驗交流之目的。

（二）日本法扶團體

有鑑於日本風土民情及法律制度與台灣甚為接近，而日本於2006年10月成立「司法支援中心」，正式提供法律扶助業務，迄今屆滿1年。因此，本會於2007年10月1日至10月5日，由吳景芳董事、郭吉仁秘書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雲林分會劉倫仕執秘、法規業務處陳芬芬代理主任前往日本參訪，拜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司法支援中心總會暨東京地方事務所」、「石綿塵肺症律師團」、「公設律師事務所」、「東京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首都圈青年UNION（勞工團體）」和卡債律師團等團體，藉以學習其法律扶助制度，並檢討改進本會制度及業務推行之缺失。

六、舉辦「Victims, We Care~看見被害人」法扶國際交流座談會(2007.11.05)

本會邀請美國犯罪被害人家屬人權協會（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簡稱MVFHR）代表巴德·威爾許（Mr. Bud Welch）及風間聰先生（Mr. Toshi Kazama），於2007年11月5日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大會議室舉辦「Victims, We Care~看見被害人法扶國際交流座談會」，該會吸引台灣人權促進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扶助律師、本會秘書處、台北分會、板橋分會暨專職律師等人踴躍參與，與會人士收穫頗彰。

七、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新開展國際研討會」（2007.12.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2008年4月11日開始施行，自此消費者債務更生及清理之法律程序將較為簡化。唯因消債條例規範之體系及內容尚嫌不夠完整，實有需要藉由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就學說、實務見解相互討論和交流，以引導實務見解能符合世界潮流並具公允性，進而釐清未來修法方向，俾讓台灣之債務清理法制更加周全。因此，本會於2007年12月22日與本土法學雜誌共同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新開展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消費金融債務律師伊澤正之蒞臨研討會提供日本之實務經驗，做為未來施行「消債條例」之參考，並邀請台大法學院許士宦副教授、中央大學鄭有為助理教授、台灣大學沈冠伶助理教授等多位研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學者專家共襄盛舉。

八、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活動

（一）日本弁護士政治聯盟神奈川支部來台參訪

日本弁護士政治聯盟神奈川支部律師團一行18人，於2007年3月1日至台灣地方法院暨地檢署參訪，針對交互結問和被告之偵訊權益進行了解，並於席間參訪本會。

（二）美國州級法院全國中心代表到會演講

美國NCSC（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州級法院全國中心）代表Mr. Carroll D. Stevens與Dr. Larry Sipes於2007年3月5日至3月9日來台，針對司法改革及美國的法律扶助，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同仁進行交流。

（三）美國副檢察官與美國在台協會拜會本會

美國副檢察官Ms. Grace Chung Becker（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of U.S. Dep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與美國在台協會裴德禮於2007年4月10日，拜會本會郭吉仁秘書長，席間針對台灣檢警偵訊之人權議題進行交流。

（四）宏都拉斯大使交流

宏都拉斯大使Ms. Marlene Villela-Talbott，於2007年6月14日拜會本會郭吉仁秘書長，會中對該國學生發生於屏東地區之法律扶助案件進行交流。



2007. 03. 01日本弁護士聯盟神奈川支部來台參訪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影。



2007. 03. 05為了解美國司法改革及法律扶助之情形，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特別邀請美國NCSC前主席Larry Sipes博士及前董事Carroll D. Stevens博士來台，以「法律扶助與司法改革之美國經驗」進行專題演講。



2007. 06. 14宏都拉斯大使參訪基金會合影。



2007. 08. 07印度律師Lawrence Liang來會分享印度最新法律扶助發展。

（五）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團體交流

經兩岸經貿交流促進會安排2007年6月25日至6月26日，邀請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學員、上海社會工作協會社會工作人員至高雄分會參觀訪問，分享推動法律扶助工作成立之過程，促進兩岸交流。

（六）國外人員來會實習

經本會國際專門委員邱晃泉律師介紹香港僑生唐慶歡（Ms. Smatha Zeluck），於2007年7月11日至7月30日至本會實習。

（七）印度另類法律論壇參訪法扶

印度另類法律論壇（Alternative Law Forum）代表律師Mr. Lawrence Liang於2007年8月7日拜會本會，該會議邀集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出席，與會人員共同分享印度最新法律扶助現況、前景與挑戰。

（八）澳洲法律扶助學者參訪法扶基金會暨法扶分會

澳洲法律扶助博士弗朗西斯·雷根（Mr. Francis Regan）於2007年9月11日至9月20日拜會法扶基金會，來台一週半的時間共計參觀法律扶助基金會暨台北、桃園、南投、嘉義和台南分會，以及其他法律扶助相關團體，如台北律師公會、台大法扶社、台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和外籍牧靈中心等；雷根教授並於9月20日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大會議室召開「各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座談會」，與法扶員工分享其研究法律扶助20餘年之成果，暨針對現有法扶制度提出建言。

（九）泰國在台外籍配偶法律扶助權益交流

外交部暨泰國經貿辦事處代表於2007年10月18日針對本會外籍配偶服務政策進行交流。

（十）新加坡推動廢除死刑律師參訪法扶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邀請新加坡人權律師Mr. Ravi，於2007年12月17日下午與法扶基金會員工分享國際人權之議題。



2007. 09. 20澳洲法律扶助學者Francis Regan與基金會同仁分享各國法律扶助之現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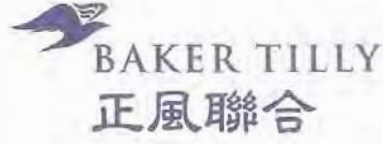


2007. 12. 17新加坡推動廢除死刑律師Mr. Ravi來會分享國際人權議題。

第5章

財務報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R.O.C.
Tel: +886 (2) 2516-5255 Fax: +886 (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96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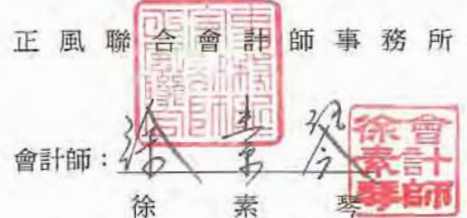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細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細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民國 96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素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an independent member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04,806,943	5	\$ 92,421,225	6	\$ 112,856,975	7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55,475,311	3	24,101,655	2	110,103,041	7
應收款項	五	47,096,928	2	65,640,840	4	1,447,000	-
預付款項		2,234,704	-	2,678,730	-	1,306,834	-
基金及投資		2,002,827,856	93	1,501,495,723	91	2,751,576	-
基金	二、六	55,878,485	3	49,861,925	3	1,299,78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七	1,946,949,371	90	1,451,633,798	88	1,451,796	-
機械及設備	二、八	31,680,267	1	34,373,110	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64,729	1	16,011,772	1	115,608,551	7
什項設備		2,594,054	-	2,081,568	-	1,530,313,657	93
租賃權益改良		10,610,503	-	10,115,829	1	500,000,000	30
減：累計折舊		18,429,105	1	17,833,782	1	1,000,000,000	61
其他資產		(19,518,124)	(1)	(11,669,841)	(1)	30,313,657	2
遞延借項	二、九	14,315,034	1	17,632,150	1	-	-
其他資產		10,333,244	1	13,677,360	1	-	-
資產總計		3,981,790	-	3,954,790	-	\$ 2,153,630,100	100
負債及淨值		\$ 2,153,630,100	100	\$ 1,645,922,208	100	\$ 1,645,922,208	100
流動負債		\$ 95,116,745	4	\$ 92,421,225	6	\$ 112,856,975	7
應付款項	十	90,457,301	4	24,101,655	2	110,103,041	7
預收款項		3,012,789	-	65,640,840	4	1,447,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646,655	-	2,678,730	-	1,306,834	-
其他負債		19,540,163	1	1,501,495,723	91	2,751,576	-
存入保證金	十一	1,200,000	-	49,861,925	3	1,299,780	-
應付退休金	十二	923,293	-	1,451,633,798	88	1,451,796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7,416,870	1	34,373,110	2	-	-
負債合計		114,666,908	5	16,011,772	1	115,608,551	7
淨值		2,038,973,192	95	2,081,568	-	1,530,313,657	93
創立基金	十三	500,000,000	23	10,115,829	1	500,000,000	30
其他基金		1,500,000,000	70	17,833,782	1	1,000,000,000	61
累積盈餘		38,973,192	2	(11,669,841)	(1)	30,313,657	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153,630,100	100	\$ 1,645,922,208	100	\$ 1,645,922,208	100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464,917,536	100	\$ 422,960,091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421,187,331	90	400,975,476	95
其他捐贈收入	二	2,915,488	—	1,752,246	—
專案計畫收入		260,566	—	—	—
其他業務收入		3,716,411	2	379,000	—
利息收入		36,704,840	8	19,717,763	5
其他業外收入		132,900	—	135,606	—
費 用		456,258,001	98	424,391,071	100
扶助律師酬金	二	246,621,196	53	235,146,645	56
審查及覆議律師交通費		19,619,500	4	17,950,000	4
訴訟費用	二	6,538,692	2	6,333,023	1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表一)		183,368,012	39	164,320,604	39
其他業外損失		110,601	—	640,799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結餘		8,659,535	2	(1,430,980)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	—	(4,023,645)	(1)
本 期 結 餘		\$ 8,659,535	2	\$ (5,454,625)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0	\$ 500,000,000	\$ 35,768,282	\$ 1,035,768,282
95 年 6 月增加基金	—	500,000,000	—	500,000,000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絀	—	—	(5,454,625)	(5,454,625)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00	1,000,000,000	30,313,657	1,530,313,657
96 年 7 月增加基金	—	500,000,000	—	500,000,000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絀	—	—	8,659,535	8,659,535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0	\$ 1,500,000,000	\$ 38,973,192	\$ 2,038,973,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659,535	\$ (5,454,625)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110,601	169,458
折 舊	8,179,866	6,660,387
各項攤銷	3,533,216	1,264,002
債券折價攤銷數	(5,396,803)	(1,735,61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4,023,645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18,543,912	(54,430,620)
預付款項	444,026	3,724,909
應付款項	(19,739,769)	30,647,982
預收款項	1,565,789	1,447,000
應付退休金	(528,503)	(225,11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17,416,87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88,740	(13,908,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減少	(6,016,560)	950,138,075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918,770)	(1,449,898,18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503,595)	(10,722,679)
遞延費用(增加)	(189,100)	(12,704,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00)	(1,381,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655,025)	(524,568,0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增加	500,000,000	500,000,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339,721	(307,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780)	498,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39,941	500,190,9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373,656	(38,285,7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101,655	62,387,3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5,475,311	\$ 24,101,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五)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六)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七)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八)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九)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司法院核備之本會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7

(二) 基金

係指法律扶助財團法人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買入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債券屬之，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細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五) 遞延借項

凡已發生之費用應由以後各期負擔及攤銷者屬之。

(六) 應付退休金

本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人員之離職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 之應付退休金。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用。另本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將上述之應付退休金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均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本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七) 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之捐助款期末未使用應繳回之款項，予以調整減列。另 96 年起屬政府之捐助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八) 扶助律師酬金

係因法律扶助業務所發生之律師酬金，本會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時認列扶助律師酬金。另 96 年起依扶助律師接案，其投入工作完工程度之經驗，於律師接案時認列案件扶助律師酬金之八成金額，待結案時認列案件扶助律師酬金之二成金額。

(九) 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計列所得稅。

(十一) 財務報表之核定調整

本會之收支帳目必須接受司法院及審計部之審查。經過該項審查後，本會之收支帳目始告確定，若有調整項目，於次年度入帳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

(十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修訂之條文，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會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對本會 95 年度本期結餘並無影響；另自民國 95 年度起，將購置固定資產每筆支出低於 10,000 元以下者，改列為購置當年度費用，因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5 年度本期結餘減少 4,023,645 元。

(二)本會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對於採用日以前之政府補助不予追溯調整。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00	\$ 9,996
零用金	663,361	650,000
銀行存款	54,811,050	23,441,659
合計	\$ 55,475,311	\$ 24,101,655

五、應收款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4,885	\$ —
應收定存利息	161,387	25,022
應收政府補助款	22,945,801	48,195,429
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18,652,499	13,093,745
其他應收款	5,252,356	4,326,644
合計	\$ 47,096,928	\$ 65,640,840

10

六、基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 利率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 3,479,860	2.58%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52,398,625	2.48%-2.56%
合計	\$ 55,878,485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 利率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 49,861,925	2.21%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政府公債	96 年 12 月 31 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之收益率	到 期 日
央債 94107	\$ 950,000,000	\$ 914,871,107	1.625%	2.040%-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4,865,718	1.750%	2.025%-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36,648,625	1.875%	2.529%-2.531%	106.03.16
央債 90107	150,000,000	160,563,921	3.500%	2.530%-2.680%	105.10.19
合計	\$2,000,000,000	\$1,946,949,371			

政府公債	95 年 12 月 31 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之收益率	到 期 日
央債 94107	\$ 850,000,000	\$ 818,394,494	1.625%	2.040%-2.182%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3,239,304	1.750%	2.025%-2.081%	105.03.31
合計	\$1,500,000,000	\$1,451,633,798			

11

八、固定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19,564,729	\$ 7,784,405	\$ 11,780,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4,054	732,549	1,861,505
什項設備	10,610,503	3,766,450	6,844,053
租賃權益改良	18,429,105	7,234,720	11,194,385
合 計	\$ 51,198,391	\$ 19,518,124	\$ 31,680,267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16,011,772	\$ 4,779,088	\$ 11,232,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1,568	348,370	1,733,198
什項設備	10,115,829	2,414,424	7,701,405
租賃權益改良	17,833,782	4,127,959	13,705,823
合 計	\$ 46,042,951	\$ 11,669,841	\$ 34,373,110

(一)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 30,126,979 元及 26,554,529 元。

(二)自民國 95 年度起，將購置固定資產每筆支出低於 10,000 元以下者，改列為購置當年度費用，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5 年度本期結餘減少 4,023,645 元。

九、遞延借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軟體系統	\$ 8,503,710	\$ 10,674,870
其他軟體、線路系統	1,829,534	3,002,490
合 計	\$ 10,333,244	\$ 13,677,360

12

十、應付款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1,978,464
應付律師酬金	72,083,849	92,229,199
應付薪工及獎金	13,462,312	12,343,095
應付費用	4,578,575	3,313,747
其他應付款	332,565	238,536
合 計	\$ 90,457,301	\$ 110,103,041

十一、應付退休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451,796	\$ 1,676,912
減：本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	528,503	225,116
期末餘額	\$ 923,293	\$ 1,451,796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766,172 元及 226,115 元。

十二、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96 年 度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與折舊性資產 有關之政府捐助			
已購置使用	\$ 4,553,724	\$ 119,649	\$ 4,434,075
尚未完成購置	12,982,795	-	12,982,795
合 計	\$ 17,536,519	\$ 119,649	\$ 17,416,870

13

十三、創立及其他基金

(一)基金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央債 94107	\$ 914,871,107	\$ 818,394,494
政府公債—央債 95103	634,865,718	633,239,304
政府公債—央債 96103	236,648,625	—
政府公債—央債 96107	160,563,921	—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652,004	—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52,398,625	48,366,202
合計	\$2,000,000,000	\$1,500,000,000

(二)基金 96 年度及 95 年度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分別為 36,264,622 元及 17,923,908 元。

(三)本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1,500,000,000 元。另本會 96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同意核准變更法人財產總額登記為 2,000,000,000 元。

十四、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31,379,315 元及 320,760,772 元，惟此項保證被求償之比率倘參考最近 94 年度台北地方法院因假扣押案件受損而被起訴求償之比約為 0.2%。

(二)本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購買設備及軟體而尚未支付，其保留之款項計 12,982,795 元。

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定揭露

本會民國 95 年度決算業經司法院 96.10.25 院台廳司四字第 0960014340 號函准予備查，95 年度查定財務報表與司法院核定財務報表相同。

附表一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備 註
薪 資	\$ 75,903,916	\$ 63,050,712	\$
兼 職 人 員 交 通 費	2,379,500	2,280,000	
加 班 費	9,809,830	11,238,654	
誤 餐 費	32,534	289,891	
績 效 獎 金	7,976,558	6,826,199	
年 終 獎 金	5,647,181	4,566,203	
分 擔 員 工 保 險 費	7,925,356	5,916,077	
文 康 活 動 費	511,358	1,007,834	
教 育 訓 練 費	803,305	789,970	
退 休 金	4,291,635	4,094,655	
水 電 費	2,280,543	2,331,365	
郵 電 費	6,933,720	5,758,134	
旅 費	1,455,653	1,858,488	
運 費	140,010	471,445	
印 刷 及 裝 訂 費	1,179,688	2,797,690	
廣 告 費	1,932,929	3,131,246	
業 務 宣 導 費	3,813,228	6,281,571	
修 繕 費	906,529	669,893	
保 險 費	303,205	272,137	投保志工意外險及產物保險。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215,000	15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113,396	610,969	
公 共 關 係 費	771,398	540,167	
辦 公 室 用 品	2,285,207	2,822,647	
雜 項 購 置	1,264,540	3,152,962	
書 報 雜 誌	344,102	472,653	
食 品	1,050,759	1,068,214	
房 屋 租 金	17,974,250	15,878,872	
辦 公 室 設 備 租 金	627,731	698,930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8,179,866	6,660,387	
各 項 攤 銷	3,533,216	1,264,002	
研 究 考 察 費	1,268,062	1,415,182	
專 案 計 畫 費	4,842,760	1,024,403	
會 議 費	661,373	1,001,569	
管 理 費	1,686,082	1,474,748	
其 他	2,323,592	2,452,735	
合 計	\$ 183,368,012	\$ 164,320,604	

二、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96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二屆第 11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監事主席 陳計男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監事 林美杏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陳計男

林美杏

張志弘

廖健男

蔡揚宗

三、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基金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07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基金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分析，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加了解。

(一) 基金會2007年度總支出為4億5,033萬1,643元(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 法律扶助成本為2億7,996萬7,623元，占總支出之62%

法律扶助成本為2億7,996萬7,623元(律師酬金2億4,662萬1,196元、審查及覆議委員1,961萬9,500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653萬8,692元、專職律師人事費718萬8,235元)，占總支出之62%。又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目前扶助律師酬金係於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0%，至結案時再給付20%律師酬金。

2. 人事費用為1億0,809萬2,938元，占總支出之24%

人事費用為1億0,809萬2,938元，占總支出之24%，包含員工薪資、加班費、績效及年終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等，以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

3. 行政管理費用5,648萬4,358元，占總支出13%

行政管理費用5,648萬4,358元，占總支出13%，包含辦公室租金、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4. 2007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578萬6,724元，僅占總支出之1%

2007年度資本支出為578萬6,724元，僅占總支出之1%，主要係全國視訊終端設備購置、辦公室擴充等資本支出。

(二) 2007年度平均由每一國民出資20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

基金會2007年度總開支為4億5,033萬1,643元，以台灣人口數2,295萬8,360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20元。

(三) 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1萬9,414元

基金會2007年度帳列律師酬金2億4,662萬1,196元，係依以前年度扶助律師完工程度經驗，於律師接案年度認列80%律師酬金，結案時認列20%律師酬金；並調整因扶助案件於2007年發生變動(如換律師、撤銷、終止、撤回等)所產生之酬金增減。若以基金會2007年度所准

予扶助之案件量1萬7,209件之每件律師酬金總額計算，平均扶助律師酬金為1萬9,414元。

(四) 基金會2007年總經費收入為4億6,491萬7,536元

1. 政府捐助4億2,118萬7,331元，占總收入90.6%，其中包含司法院捐助4億2,062萬4,941元，國防部捐助46萬2,390元及台北市政府法規處捐助10萬元。
2. 民間收入58萬974元，占總收入0.1%，係民眾捐款。
3. 利息收入3,670萬4,840元，占總收入7.9%，包含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4. 三金收入（回饋金、追償金及分擔金）為233萬4,514元，占總收入0.5%，依法律扶助法第32、33、35條所收之三金收入。
5. 其他收入為410萬9,877元，占總收入0.9%，包含各地地檢署指定捐贈之緩起訴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他性質收入。

(五) 截至目前基金會基金共計20億元全數購買政府公債

項目	面額
政府公債—央債94107	9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0107	150,000,000
總計	2,000,000,000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100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捐助。」截至2007年12月31日，基金會之基金累計為20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20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第6章

未來展望

一、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正式施行，推動相關扶助專案

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已於2007年6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並訂於2008年4月11日施行。本會預估前揭法律施行後，將有近20萬名債務人有申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需求。然該條例為一新施行之法律，且法律條文艱澀不易了解，多數弱勢民眾咸感陌生及無助；加上許多債務代辦公司應運而生，其素質良莠不齊，且詐騙及斂財情事時有所聞。為提供弱勢債務人法律扶助，讓弱勢債務人獲得必要及符合需求之法律服務，如法律諮詢、債務協商，撰寫書狀、聲請更生或清算，以解決其債務問題、重歸正常生活，本會乃修改法律扶助法施行範圍辦法，開放個人債務清理事件之法律扶助如諮詢、調和解（協商）及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代理等服務。為使弱勢債務人及民眾認識前揭法律，本會並於全國各分會舉辦法律宣導說明會，而自2008年度起，各分會亦將結合各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或社會福利團體等，擴展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弱勢債務人必要之法律扶助，使一般人民能真正了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並因獲得協助，協助法院辦理更生、清算案件，真正解決人民債務問題，一併解決許多社會問題，提供弱勢者即時而正確的協助。

二、擴大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為了讓民眾知道在刑事訴訟偵訊程序中有哪些法律規定可主張之權益，擬製作Q&A手冊，以法治教育方式、淺顯易懂的白話文宣，告訴民眾上述切身相關之權益資訊，同時傳遞檢警專案是保障全民憲法所賦與的權利之訊息，澄清民眾檢警專案保護壞人的觀念。

而透過對全民觀念的澄清與宣導，當民眾知悉如何保護自己並善用本專案後，檢警專案之案件量亦可望增加，使本專案之推動能徹底落實，並發揮其目的：維護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確保偵查機關之偵查過程更符合法定程序、減少供述或自白任意性之爭議，從而提升偵查、審判之效率及正確性。

本會並將持續與相關機關（法院、檢察署、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進行業務檢討，期能擴大辦理範圍，使人民之權利能得到充分保障。最後亦加入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定期召開刑事訴訟法修法會議，盼能以修法方式明訂律師在場之權能，並藉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

三、定期檢討案件申請及審理標準

本會要求各分會工作同仁，於對外提供服務時，如發現法規或制度上之缺漏、不合時宜之處，應適時回報，由本會做成統一解釋，並即時進行修正，提供一致性的標準，俾使法規之運用保持彈性，隨時處於便民且效率之狀態。

其次，本會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時，於本會法規致生疑義時，亦可透過向各分會工作同仁反應，並由同仁回報總會，予以解釋；若仍無法解決，則提經本會法規委員會檢討後，進行檢討暨修正。

例如：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2008年4月11日開始施行在即，本會前已取消「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中，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原則限制，放寬本會法律助之範圍，故修正刪除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3款對於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經董事會於2007年8月31日決議通過修正後，並已呈送司法院核定。

此外，對於個案案情部分之審酌，是否能夠更加嚴謹，並訂定若干標準以資遵循，甚而區分並類型化案件類型，以決定扶助的先後順序，真正解決民眾的紛爭，使國家資源能真正運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而對於本會所定的資力標準是否切合時宜，貼近真正弱勢族群，尤其面對現在M型社會，資力的調整勢在必行，舉凡此一資力認定皆為本會當務之急。

綜合以上，本會配合2007年重大專案業務而對於法規之制修訂及業務之運作，所為之「定期檢討、立即調整」，期能達到作業流程順暢及法規妥適性之雙重目的，並使資產債務已達嚴重失衡狀況的卡債族等經濟弱勢者，均能順利獲得法律扶助，將來並進一步加以檢討案情暨資力審核標準，確立客觀標準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維持審查之品質及決定扶助範圍之優先順序，以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虛擲。

四、規劃推展「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專案」

除繼續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民事、刑事案件外，為讓審查委員更了解本類型專案，並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本類型案件技巧，本會將持續舉辦相關課程，如規劃於2008年北、中、南區舉辦「人口販運案件之背景與辦案實務講座」（南部1月、北部8月、中部11月）；2008年10月並將邀集國內外專業人士，舉辦國際研討會。

另就本會參與之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工作，草案預計於2008年5月前完成後，送交立法院審議，期望以專法達成人口販運犯罪之3P原則（保護Protection、制裁Punishment、預防Prevention），彌補官方版草案之不足。

五、研議內部法規並建置相關制度，以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本會運作已三年有餘，感謝熱心律師之支持，扶助律師人數漸多。惟法律扶助之品質應質量均俱，否則不但無法協助受扶助人，甚至可能導致受扶助人權利受損，因此本會特別加強律師評鑑制度，藉以控管服務品質，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問卷調查。其問卷係針對法院、受扶助人、轉介團體進行問卷訪問，藉以了解本會扶助律師之專業、態度、認真之程度，篩選出律師的優缺點，並針對一定比例之律師進行調查，以確認問卷之確實與否。最後本會對於優良律師將加以表揚，對於表現不佳的律師亦予以適當之處分，以維護本會律師之服務品質。

此外，面對業務量不斷擴充，基金會本身內部控管並未能同步成長，例如：三金、保證書之管控制度，甚而SOP流程的建立。因此，未來一年將著重於基金會內部控制，以健全業務處理流程，達成一致性的基本要求。

然而，基金會本身法規上，亦有許多設計未能盡如人意，同時也涉及許多制度面上的問題。因此，未來將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更能符合基金會需求，並使基金會之運作能更為順暢。

附錄

一、2007法扶大事紀

日期	事件
1月11日	基金會與社團代表拜會蘇貞昌院長，爭取5年計畫預算
1月16日	與其他社福團體推動更生法案聯盟成立記者會
1月26日	與其他社福團體合辦2007台北國際書展—台灣NGO奇幻論壇「餵養非主流—看見台灣NGO的奇幻世界」
2月8日	更生法案聯盟拜會司法院記者會
2月13日	基金會及社團代表拜會陳水扁總統，爭取5年計畫預算
3月1日	日本弁護士聯盟神奈川支部參訪基金會
3月5日	美國NCSC代表Mr. Carroll D. Stevens與Dr. Larry Sipes參訪基金會
3月17日	基金會於3/17~3/18參與婦權會「全國婦女網絡博覽會」台北場攤位
3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成立／死刑辯護議題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樂生律師團至高等行政法院假處分遞狀記者會
3月28日	更生法案聯盟拜會親民黨，爭取更生法案立法
4月3日	第一、二屆董事長交接儀式
4月10日	美國Grace Chung Becker助理總檢察長來訪
4月13日	「漢生病友權益在哪裡」記者會／律師的社會參與「日本樂生義務律師來台座談會」
4月14日	基金會參與婦權會「全國婦女網絡博覽會」台中場攤位
4月14日	「漢生病防制政策與人權」國際研討會
4月19日	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拜會內政部李逸洋部長
4月24日	更生法案聯盟與徐中雄立委、郭林勇立委共同主辦「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是惡法？從法律、社會及經濟面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立法必要性」公聽會
5月1日	台中、花蓮、台南分會第一、二屆會長交接
5月4日	更生法案聯盟行政院及立法院陳情遊行
5月15日	「窮人站起來，才有大溫暖——催生債清法」六二遊行預告記者會
5月21日	「RCA職災求償，法扶律師站出來」記者會
5月31日	「窮人站起來，才有大溫暖——催生債清法」六二遊行行動宣告記者會（立法院門口）
6月1日	卡債社會運動與發展方向經驗分享座談會—以日本消費金融處理經驗為例
6月2日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及訴訟實務課程／消債條例六二大遊行

6月5日	更生法案聯盟抗議消債條例遭杯葛記者會
6月6日	更生法案聯盟至民進黨中央黨部抗議活動／郭吉仁秘書長赴比利時參加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研討會（6/6~6/8）
6月8日	更生法案聯盟債清法三讀通過記者會
6月14日	宏都拉斯大使參訪基金會
6月23日	本會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律師界及學者，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
7月5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三周年茶會
7月6日	法扶日系列活動高雄場記者會及阿忠布袋戲巡迴表演高雄場活動
7月8日	法扶日系列活動台中場記者會及阿忠布袋戲巡迴表演台中場活動
7月9日	首次全國性視訊會議（2007年度第三次執秘會議）
7月10日	勞陣全產總實習生來訪基金會
7月11日	「台灣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對策律師團」成立說明暨教育講座
7月14日	法扶日系列活動阿忠布袋戲巡迴表演台北場活動
7月20日	台灣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對策律師團與消費金融債務人座談會／花蓮分會與檢、警、律師界等進行檢警專案首場座談會（全國共舉辦13場）
7月21日	法扶日系列活動阿忠布袋戲巡迴表演花蓮場活動
8月3日	本會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律師界及學者，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
8月4日	「債務更生、重燃希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宣導說明會第一場
8月7日	印度義務律師Mr. Lawence Liang參訪本會
8月23日	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拜會法務部朱楠次長
8月29日	「律師在警局陪訊的實務技巧巡迴講座」高雄場
8月30日	「律師在警局陪訊的實務技巧巡迴講座」台中場
8月31日	英國律師安東尼·安德華拜會檢察署、法務部及司法院
9月1日	「律師在警局陪訊的實務技巧巡迴講座」台北場
9月17日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公布記者會
9月19日	協辦「死刑廢除前，我們能做什麼？Joseph L. Hoffmann教授專題演講」

9月20日	澳洲學者Dr. Francis Regan來台訪問，於基金會辦理座談會
9月29日	基金會代表前往日本進行考察參訪(9/29~10/5)
10月5日	高雄大學法學院師生暨中國大陸研究生來訪屏東分會
10月17日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開放24小時服務」記者會
10月20日	本會因《請問多重?》紀錄片獲行政院新聞局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特優獎
10月23日	「催債不催命，銀行下手請留情」更生法案推動聯盟拜會司法院會前記者會
11月1日	桃園分會辦理第一、二任會長交接典禮
11月5日	板橋分會與致理財經法律系主辦，犯保板橋分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協助辦理「Victims, We Care~看見被害人」講座
11月12日	本會網站獲行政院經建會及研考會委請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主辦之「2007網際營活獎」優質網站二獎
12月11日	本會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律師界及學者，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召開檢討會議
12月14日	「測消債指數，送法扶限量公仔」抽獎活動
12月17日	新加坡人權議題倡議者Ravi律師到會參訪
12月18日	基金會邀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蘇俊斌教授，以「日本法院對福利政策之影響—對人民生存權之保障為中心」為題進行演講
12月21日	基金會邀請日本多重債務聯盟來台至基金會座談分享「立法運動經驗及建言」
12月22日	協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新開展」國際研討會(本土法學雜誌主辦)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基隆分會

地址：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0樓
電話：(02) 2423-1631
傳真：(02) 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地址：10643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板橋分會

地址：22041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電話：(02) 2252-7778
傳真：(02) 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桃園分會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地址：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A室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地址：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58號1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地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9號4樓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南投分會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彰化分會

地址：51042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雲林分會

地址：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斗六簡易庭服務中心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電話：(05) 543-2433

嘉義分會

地址：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地址：70043台南市中山路147號3樓(國泰大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地址：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9樓之1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屏東分會

地址：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地址：26847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地址：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電話：(03) 822-2128
傳真：(03) 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南區服務中心

地址：98141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莊敬路8號
電話：(03) 898-0562

台東分會

地址：95048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98號
電話：(082) 375-220、(082) 375-122
傳真：(082) 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地址：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三、2007年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一）完成制訂或修正法規（應經司法院核定者）

法規名稱	法源依據	說明
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50條第2項	司法院2007年3月29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06069號函核定。
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任標準	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	司法院2007年7月20日乙院臺廳司四字第0960014807號函核定。
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	司法院2007年8月1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1868號核定通過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2項、第3項、第5條第3項第4款及第10條第2項。
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1條	司法院2007年8月1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3315號函核定通過。
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17條	經司法院2007年10月2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5022號函准予修正第4條。

（二）完成制訂或修正法規（毋須經司法院核定者）

法規名稱	說明
專職人員支援辦理扶助案件作業要點	經本會2007年7月27日第2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	經本會2007年7月27日第2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至12點。
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	經本會2007年4月27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全文。
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注意要點	經本會2006年12月22日第1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經本會2007年7月3日依司法院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04309號函之意見修正要點內容。
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折算暫行要點	經本會2007年6月29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申訴處理要點	經本會2007年4月27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主管職位人員移交及監督交接作業要點	經本會2007年4月27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及第4點，並增訂第5點及第6點。
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作業要點	經本會2007年6月29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採購作業辦法	經本會2007年7月27日第2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人事考核要點	經本會2007年7月27日第2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會董事會通過，但司法院尚未核定之法規

法規	依據	說明
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17條	司法院2007年10月2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5022號函表示第5條部分暫不予核定，請再行補充資料以供審查。

四、業務分析表格索引

【1】申請案件總量.....	24	【31】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41
【2】扶助案件種類件數及比例.....	25	【32】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數量及比例.....	41
【3】准予扶助件數及比例.....	26	【33】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數量.....	41
【4】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26	【34】法律文件撰擬案件結案數量統計.....	42
【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年齡分析表.....	27	【35】調解或和解案件結案數量統計.....	43
【6】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扶助統計表.....	27	【36】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之一.....	44
【7】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27	【37】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之二.....	44
【8】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28	【38】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45
【9】原住民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28	【39】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46
【10】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29	【40】與勞委會合作專案案件量統計.....	46
【11】在學學生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30	【41】扶助律師性別分析.....	47
【12】榮民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31	【42】有接案扶助律師之年接案件數統計.....	47
【13】申請人得知本會訊息管道分析表.....	31	【43】有接案扶助律師之年酬金額統計.....	47
【14】申請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32		
【15】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管道分析表.....	32		
【16】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33		
【17】各種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33		
【18】案由為民事、家事、刑事或行政之案件量及比例.....	34		
【19】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34		
【20】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35		
【21】行政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35		
【22】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36		
【23】強制辯護案件量及比例.....	36		
【24】覆議案件量統計表.....	38		
【25】實際提起覆議案件量及比例.....	38		
【26】覆議結果.....	38		
【27】經事後撤回、撤銷及終止案件量.....	39		
【28】扶助案件經終止之各種原因分析表.....	39		
【29】扶助案件經撤銷之各種原因分析表.....	40		
【30】保證書數量及金額統計.....	40		

2007 周年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7 周年報告書

發行人：古登美

總編輯：郭吉仁

總策劃：林永頌

撰稿小組：吳君婷、吳建興、李寶琳、朱芳君、周漢威、孫則芳、張淑鳳、梁弘儒、許郁蘭
陳芬芬、陳獻智、曾星富、楊沁芸、蔡宗恩、鄭文傑、謝佳恩、謝幸伶、藍婉今
蘇宜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小組：陳舒榆、許郁蘭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 2322-5255

傳真：(02) 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

印刷：頤隆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2008年7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